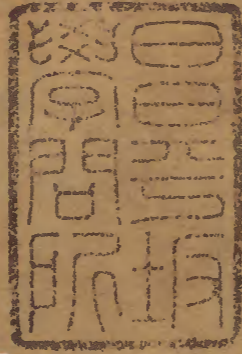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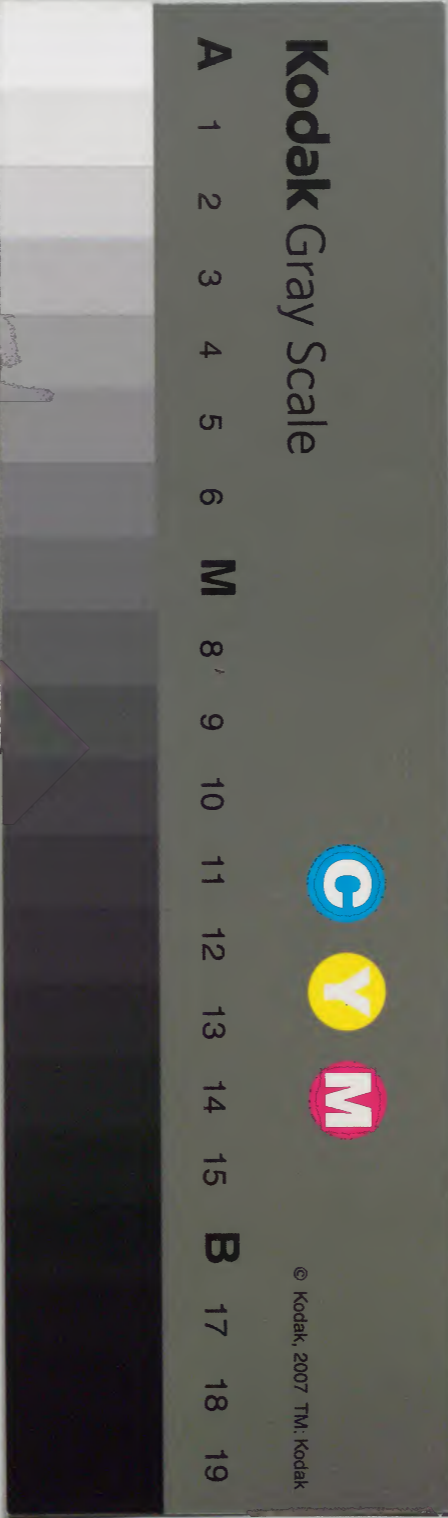
康濟譜已



| | | | | |
|---|---|---|---|---|
| | | | 九 | 漢 |
| | | | 〇 | 書 |
| | | | 四 | 門 |
| 冊 | 架 | 函 | 號 | 類 |

| | | | |
|------|---|---|---|
| 庫文閣內 | | | |
| 九 | 九 | | 漢 |
| 〇 | 〇 | | 書 |
| 四 | 四 | | 門 |
| 冊 | 架 | 函 | 號 |

| | | | |
|------|---|------|-----|
| 內閣文庫 | | | |
| 番號 | 漢 | 9204 | |
| 冊數 | | 12 | (6) |
| 函號 | | 295 | 53 |



康濟譜救荒卷之十一

松滋

潘游龍

輯著

吳縣 金俊明 參評

嘉定 侯峒曾 鑒定

新喻 晏日曙 訂閱



潘麟長氏曰周官荒政十有二不以歲穰弛備乃

大司徒以保息六養萬民有爲先之者矣故曰太

上修德其次修政其次修揀德政之不修一旦有

急駭而圖之庸有及乎爰考古今諸君子救荒之

法。非不犁然悉具。而終不爲奇策者。若曰有之而不足恃焉耳。伏觀

祖訓有曰。凡每歲自春至秋。此數月尤當深憂。憂嘗在心。則民安。物固蓋所憂者。惟望風雨以時。田禾豐稔。使民得遂其生。如風雨不時。則民不聊生。盜賊竊發。豪傑或乘隙而起。國勢危矣。噫。此我

高皇帝致治之本。卽古帝王無逸之心也。矧列聖相承。靡不注念。至

今。上祇德格天。亦惟日惓惓。以抹焚拯溺爲生民慮。於

以奉而行之。宣德達情。是在百爾君子。凡百君子。念之念之。民欲嘗飽。歲不嘗豐。綱繆計踈。風雨憂大。稽諸往迹。叅以時宜。斟酌而圖其安全。庶幾無忝厥位。而祿養之出。亦不匱焉。

周禮大司徒以荒政十有二聚萬民。一曰散利。二曰薄征。三曰緩刑。四曰弛役。五曰舍禁。六曰去幾。七曰

青禮。禮文皆從減省。八曰殺哀。雖喪凶之節亦減省。而專理荒政。九曰蕃樂。

十曰多昏。殺禮多昏。使男女及時得以相保。十一曰索鬼神。修求廢祀。以庇

民。十二曰除賊盜。姦民伺便。剽竊故嚴刑以除之。遺人掌邦之委積。

以待施惠。鄉里之委積。以恤民之艱阨。門關之委積。以養老孤。郊里之委積。以待賓客。野鄙之委積。以待羈旅。縣都之委積。以待凶荒。廩人掌九穀之數。以待國之匪頒。賙賜稍食。以歲之上下。數邦用。以知足否。以詔國用。以治年之豐凶。凡萬民之食。食者。總謂一月之食人四鬴。六斗四升曰鬴上也。人三鬴。中也。人二鬴。下也。若食不能人二鬴。則令邦移民就穀。詔王殺邦用。

丘文莊曰。周禮十二荒政。是國家遇凶荒之時。救濟之法也。遺人所掌。是國家嘗時收諸委積。以待

凶荒施惠之法也。廩人所掌。是國家每歲計其凶豐。以為嗣歲移就之法也。此可見先王之時。其未荒也。預有以待之。將荒也。先有以計之。既荒也。大有以救之。此三代之民。所以遇災而無患也。

穀梁赤曰。五穀不升。為大饑。一穀不升。謂之噉。二穀不升。謂之饑。三穀不升。謂之饑。四穀不升。謂之康。五穀不升。謂之大侵。大侵之禮。君食不兼味。臺榭不塗。弛候。廷道不除。百官布而不制。鬼神禱而不祀。此大侵之禮也。

康濟記 卷十一
王制三年耕必有一年之食九年耕必有三年之食以三十年之通雖有凶旱水溢民無菜色然後天子食日舉以樂。玉藻年不順成則天子素服素車食無樂。

李悝相魏文侯曰善平糴者必謹觀歲有上中下熟上熟其收自四餘四百石中熟自三餘三百石下熟自一餘百石小饑則收百石中饑七十石大饑三十石故上熟則上糴三而舍一中熟則糴二下熟則糴一使民適足價平則止小饑則發小熟之所斂中饑雖遇饑僅水旱糴不貴而民不散取有餘以補不足也行之魏國國以富强。

潘鱗長氏曰往見叢說云今之撫按有第一美政所急當舉行者要將各項下贓罰銀督令各府縣盡數糴穀其下罪犯自流徒以下許其以穀贖罪余謂罪穀備賑此荒政遺意也乃有司者易粟以錙囊橐其間經國者懲其冒也或收之以濟邊誠宜歸贖緩于有司以備積貯仍勅自今凡罪贖一

切輸穀毋聽折納而又嚴侵漁之禁積久而裕則
倣李惺平糴法行之斯乃藏富郡國之策卽有飢
歲民無捐瘠亦可以省朝廷蠲濟之費矣于財
計又豈無補乎宋蘇轍曰天下之患生于太怯而
成于牽俗太怯則見利而不敢爲牽俗則自顧而
愛其身是以天下之事舉無可爲者蓋典事之難
自古嘆之矣噫安得如李惺其人而與之論財計
也哉

按朱文公有言自古國家傾覆之繇何嘗不起於
盜賊盜賊竊發之患何嘗不起于饑餓吁天災流
行國家代有是以先王于民也備之于未荒之前
救之于方荒之際而又養之于已荒之餘誠以禮
義生於富足一旦飢餓切身吾民無所倚賴或遂
至于犯禮越分非獨慮其身之不能存亦慮其心
之或以蕩也是以太平無事之時恒爲亂離反側
之慮豐登有餘之日恒爲荒歉不足之憂是以古
昔盛時三年耕餘一年食九年耕餘三年食以十
十年通計之則餘十年之食矣今不能盡如古制

凡藩府州縣民間詞訟屬戶律者如戶婚田土坊
場津渡墟市之類訟而得理者俾量力而出粟其
無理者亦罰米以贖罪皆貯之倉以備荒政及前
此歛民以爲賑濟者皆通歸官廩嘗年則依例挨
陳以支荒歲則別行關給以散積之歲月必有贏
餘其或不足又須多方設法以措置之隨處通融
以補益之使必足而後已一旦遇災有備無患矣
大抵備荒之政不過二端曰歛曰散而已有以歛
之而積久不散則米粒浥腐而不可食有以散之

而一切不歛則倉廩空虛而無以繼富者有破產
之患貧者無償官之資有司苟且具文逭責往往
未荒而先散及有荒歉所儲已空飢民有慮後患
者寧流移而死亡不敢領受甚至官吏憑爲奸利
給散之際饑者不必予予者不必饑收歛之時償
者非所受受者不必償其弊非止一端必欲有利
而無弊莫若盡捐予民不責其償之爲善若或土
地之隅隘人民之衆多遇有凶災難于取具賑饑
之後豐年取償可分民爲三等上戶償如其數中

戶取其半。下戶盡予之。每年夏六月麥熟。秋九月以後百穀收成之後。藩府州縣將民間所種有無成熟分數。通計明年食足與否。有收者幾鄉。無收者幾鄉。鄉凡幾戶。得過者幾家。必須賑饑者幾家。官廩之儲多少。富家之積有無。近邑何倉有米。近鄉誰家有積。或借官帑以爲備。或招商賈以之市。或請於朝廷有所蠲貸。或申于上司有所干請。凡百可以爲賑濟之備者。皆于未荒之前而爲先。事之慮歲歲而襲其嘗。事事而爲之制。人人而用其心。雖有荒旱水溢。民無菜色矣。

耿壽昌爲大司農。當漢宣帝五鳳中。歲數豐穰。穀至石五錢。農人少利。壽昌奏言。宜糴三輔弘農等郡。穀足供京師。可省關中漕卒過半。又令邊郡皆築倉。以穀賤時增價而糴。以利農。貴時減價而糶。名曰嘗平倉。民便之。

丘文莊嘗言。壽昌初立法。謂行于邊郡。恐內地行之。不能無弊。然司馬溫公以爲嘗平倉。乃三代聖王之遺法。穀賤不傷農。穀貴不傷民。民賴其食。而

官取其利。法之善者。莫過于此。則豈獨邊郡可行哉。所慮者。不得奉行之人耳。

顏光衷氏曰。壽昌一言而為萬世利。其爵關內侯。固其宜哉。但後世循行。愈失其初。府縣配戶督米。上倉。有稽違。則迫蹙鞭撻。甚于稅賦。名為和糴。其實害民。又至救荒之時。慳吝不發。即發亦多衙門有力者包之。不能遍及鄉村。若用嘗平錢于豐熟處循環收糴。以濟饑民。而鄉村下戶。即以錢賑之。亦可。又此法原無歲不糴。無歲不糴。上熟糴三而

舍一。中熟糴二。下熟糴一。此無歲不糴也。小饑則發小熟之歛。中饑則發中熟之歛。大饑則發大熟之歛。此無歲不糴也。夫然故不患積久成埃塵。亦不患侵用徒文具耳。

金孝章氏曰。無歲不糴。則遺秉滯穗。皆成崇墉。而不虛其有餘。無歲不糴。則紅腐既免。菜色且瘳。而不病其不足。而復酌于時之豐嗇。以準其出入之衡。上與下相緩急。而民與農不相為厲。斯無失嘗平之意乎。顧非真情實意出而圖吾民者。何以幾

焉。

伏湛守平原。四方兵起。歲復大侵。湛謂妻子曰。一穀不登。國君撤膳。今百姓皆饑。奈何獨飽。悉捐俸以賑老弱。郡賴保全。光武即位。知湛名。儒舊臣。超拜司空。行大司徒事。

潘鱗長氏曰。伏惠公保全江淮。以循良見稱。一時之公論也。且斬督謀為其起兵。教子隆死于張步。而光武以蘇武方之。是殆所謂循良之臣也。愚所惜者。自徵為尚書令。行司徒事。典定舊制。宜斟酌。

三代典章。為漢家立不刊之制。而乃因陋就簡。略不可否。損益于其間。是豈以道事君者哉。然則惠公之才。直可為守令。而不可以宰相也。

迂菴子曰。財散則民聚。此天下萬世治平之論也。今天下民力竭矣。所以一當歲侵。使守令非其人。鄉紳非其人。積猾豪右。又從而禁糴強糴。以肘掣之。民未有不激而為亂。相率以圖。此旦夕之飢寒者。試觀新城。溧陽。桐城等縣。夫非有以激之。而百姓敢亂矣。乎。今有法于此。惟守令推誠勸誠。鄉紳。

大○戶○當○歲○侵○時○毋○乘○米○貴○而○糶○於○國○戶○各○設○一○米○
鋪○于○門○首○使○小○民○零○糶○之○價○炤○時○估○不○得○過○為○增○
減○而○為○鄉○紳○大○戶○者○又○時○時○親○稽○其○米○之○美○惡○升○
之○大○小○勿○令○僕○人○有○攪○糠○拌○水○攪○濫○稻○如○鋪○家○之○
弊○則○此○一○街○一○巷○一○村○一○鎮○之○民○俱○有○生○地○且○先○
無○鋪○家○揀○錢○之○苦○升○斗○大○小○之○苦○攪○糠○拌○水○攪○濫○
稻○之○苦○四○苦○既○無○則○人○無○轉○徙○之○志○矣○就○中○鄉○紳○
大○戶○每○升○較○國○戶○量○減○一○二○文○以○贍○此○窮○民○則○此○
一○街○一○巷○一○村○一○鎮○之○民○皆○受○吾○陰○陽○之○者○萬○一

寇○出○於○不○測○而○此○輩○平○昔○不○軌○之○念○無○所○覲○望○且○
為○我○之○于○城○竭○力○以○捍○其○寇○耳○不○則○惟○恐○其○不○亂○
之○人○先○覲○我○之○所○有○而○又○加○豪○奴○歛○怨○於○平○昔○于○
是○乘○機○而○先○為○之○報○復○新○城○溧○陽○等○非○明○驗○歟○吾○
乃○知○明○炳○幾○先○之○君○子○決○不○為○此○賊○身○之○道○也○有○
地○方○之○責○者○慎○勿○以○為○迂○而○忽○之○憶○余○崇○禎○丙○子○
秋○已○載○是○說○於○伏○惠○公○之○後○不○意○今○已○卯○春○夏○之○
交○江○南○蝗○崇○而○米○忽○騰○貴○每○升○直○白○錢○念○八○文○雖○
當○事○講○求○荒○政○有○捐○俸○市○米○之○賑○然○價○終○苦○于○難

平者。緣先年戊寅蝗旱特甚。民鮮粒收故耳。偶鄉紳徐九一凌存梧申清門宋令升諸君子爲之倡。而一時鄉紳以及大戶無不家出米於門首。聽小民不時零糴。每升定價十八文。小民咸感激稱便。中如徐凌兩先生。又獨親坐門首。稽查米錢之出入。則余從前所謂攪糠拌水揀錢升斗小大之四苦無矣。迨諸鄉紳儲糴將盡。而撫臺張玉筍先生按臺在文水。先生各市米三二千石至矣。如此兩月。米價少平。今庚辰辛巳冬春。米斗錢五百餘文。

使非大中丞黃又生先生。日率郡守陳黶菴先生。司李倪伯屏先生。長吳葉牛兩令君。鄉紳王玄珠。沈因仲。項水心。陸子玉。李如穀。申青門。趙彥琢。諸君子等。講求荒政。多方設賑。蘇幾無民矣。可見救荒無奇策。只在當事先生與諸鄉紳一副真實爲民精神。全注於地方。而小民無不受惠之者。第五訪令新都。政成化行。三年之間。隣縣歸之。戶口十倍。遷守張掖。歲飢粟石錢數千。訪乃開倉賑給。以救吏懼。譴爭欲上言。訪曰。若須上報。是棄民也。大守

願○以○身○救○百○姓○遂○出○穀○賑○之○順○帝○璽○書○嘉○美○繇○是○一
郡○得○全○歲○餘○官○民○並○豐○界○無○盜○賊

潘鱗長氏曰賑濟之法惟不泥申報庶其有濟如
訪之用心真卓哉仁民之君子也又我朝王端
毅公巡撫江北諸郡時淮徐大侵民死者相枕籍
公盡所以救荒之術既而山東河南流民猝至公
不待奏報大發廣運倉京儲賑之近者日飼之粥
遠者量散以米流徙者給米以爲道食被鬻者贖
其人以還共用米一百六十萬餘石全活數百萬

人○擇○醫○者○四○十○人○空○庾○六○十○楹○處○流○民○之○病○者○死
者○給○以○棺○爲○叢○塚○葬○之○窮○晝○夜○竭○精○慮○事○躬○理
有○所○委○任○必○委○曲○戒○諭○出○于○至○誠○人○人○爲○之○盡○力
初○淮○上○大○飢○帝○於○樓○橋○上○閱○疏○驚○曰○奈○何○百○姓
其○飢○死○矣○後○得○公○奏○輒○開○倉○賑○濟○大○言○曰○好○都○御
史○不○然○飢○死○吾○百○姓○矣○觀○此○則○世○之○聽○左○右○而○泥
于○申○報○者○豈○直○戕○帝○王○如○傷○之○仁○而○實○違○上○天○好
生○之○心○也

陳登令東陽歲大侵百姓流離轉徙者相半登乃籍

廬舍度隴畝爲之設辦得舍宇一千三百有奇招諭流民使復舊業其有弱病他鄉者責其姻屬使負歸之不踰年而民之流聚者咸聚捐其廩餘以給病瘠其強壯者則今日供官作以就食焉州牧陶謙表爲典農較尉去之日居民號泣爲之罷市

潘鱗長氏曰觀陳登救荒東陽與王端毅賑飢淮北當是古今同心可見法無難易只在仁民者力行之何如耳○又我朝何景明與藩司論救荒書頃者朝廷以淮西告災蠲其嘗稅命守臣存

撫賑貸此主上俯念元元之意惠甚渥也今郊廛鄉鄙之民捐室廬去田畷訣兄弟叛父母而出者聞皆賣其妻子身爲奴婢甚者棄尸道路百不存一其未徙者又皆覆釜闔室以待斃有快于速死自經樹枝者夫死者不收而生者未哺此往事已可鑒矣此正執事者所宜空竭知慮紓遐猷布隆惠以寬民生承上意之日也然利害之實不省緩急之端昧序內無存變之卹而外無應務之策甚非所以謹生齒之大命彰聖上之實澤者

也。竊爲民計。大率利一。而其害有三。徵求之擾。工役之勤。寇盜之憂。此爲三害。其所利于民者。獨發倉廩一事耳。夫發倉廩。本以利民。而其弊反甚。倉舍一啓。豪強駢集。里胥鄉老。匿貧佑富。公家之積。祇以飽市井遊食之徒。而野處之民。曾不得見糠粃。富者連車方輿。而貧者曾不獲升斗。鄉民有入城待給者。資糧已盡。日貸餅餌自啖。而卒不得與。比其少得不足償貸。反因是等死耳。聞自覩。可爲痛扼。夫欲有所與。必先爲去其所奪。養馴兔者不

畜獵犬。植茂樹者不尋斧柯。以其近害也。故止沸不抽其薪。徒酌水澆之。沸不見止。養人飼其口腹。而割其股肉。終不得活。今三害未去。而欲興一利以救民之凶也。何以異此。是書不減鄭一拂。流民圖疏。其剗切更過之。司牧者熟體而善味之。未必無補於荒政云爾。

韓韶爲羸縣長。羸被寇。久廢耕桑。其流入者多。求索衣糧。韶憫其饑困。乃開倉賑之。所活萬餘戶。主者爭不可。韶曰。長活溝壑之人。而以此伏罪。含笑入地矣。

嗣後守慕韶賢竟無所坐

任昉守義興歲荒民散以已俸治粥活飢者甚衆民有產子不舉者昉嚴其禁如殺人之罪有孕者輒助其資斧全活者千餘室所得公田俸秩悉分贍貧窶兒妾惟食麥而已民有訟者隨路決之

潘鱗長氏曰昉可謂仁者也捐廩餼以活飢民割公秩以贍貧窶而又施資助孕禁俗以不舉子之罪此仁民一念凡爲民牧者之急務也而卒不聞有力行之者何也無他飽兒妻之念重斯皆有所

不暇耳

楊逸刺光州時歲歉逸欲出粟賑所司憚不敢逸曰國以人爲本人以食爲天假令以此獲戾吾所甘心遂出粟賑然後申表莊帝聞而嘉之

潘鱗長氏曰周禮荒政十有二備也非救也所云薄征緩刑弛力卽當樂歲亦不可廢所云索鬼神乃倉卒間祈禳之舉至云除盜則又在平時爲政矣遭一國之荒者備易而救難遭天下之荒者備難而救易民情不透者備與救皆爲民害土宜不

諸者又輒以西北之所樂為東南之所若故必謀于賢士大夫而權衡斟酌焉始不至于偏枯而民乃有濟切不可謀諸左右以益其荒也至于左右循申報之格然後出賑更宜獨斷不可泥也

長孫平領度支奏令民間每秋家出粟麥一石以下貧富無差輸之當社委社司簡較以備凶年名曰義倉

胡致堂氏曰賑飢莫要乎近其人隋義倉取之於民不厚而置倉于當社飢民之得食也其庶矣乎

後世義倉之名固在而置倉于州郡一有飢凶無狀有司固不以上聞也良有司敢以聞矣比及報可委吏屬出而施之文移反復給散艱阻監臨胥吏相與侵沒其受惠者大抵城郭之近力能自達之人耳居之遠者安能扶老攜幼數百里以就升合之廩哉必欲有備無患當以隋氏為法而擇長民之官鄉各有社社各有司行勸農之法補以救荒之政本末具舉民之飢也庶有瘳乎

潘麟長氏曰隋法雖善莫若遵我

太祖高皇帝之定制。洪武年間。每縣四境。設立四倉。用官鈔糴穀。儲貯其中。又有近倉之處。僉點大戶防守。以便荒年賑貸。官籍其數。歛散皆有定規。又於縣之各鄉。開濬陂塘。及修築濱江近河。損壞隄峴。以備水旱。耕農甚便。皆萬世之利。自後有司。雜務日繁。于凡便民之事。卒無暇及。戶部雖有行移。亦皆視爲文具。是以一遇水旱。民無所賴。官無所措。况今天下官廩十處九空。甚者穀旣全無。倉亦不存矣。大抵親民之官。得人則百廢舉。

不得其人。則百弊興。此固守令之責。若養民之務。風憲之臣。皆所當問。年來因循。亦不之及。此事雖若可緩。其實關係甚切。此段乃節楊公士奇預備疏也。呂東萊氏有曰。大抵荒政。統而論之。先王有預備之政上也。脩李惺之政次也。蓄積有可均處。使之流通。移民移粟。又其次也。咸無焉。設糜粥下也。愚謂設糜固下。然猶勝于仰屋竊嘆。坐視其死而不救者也。

迂菴子曰。往蔡雲怡李杭時。方復社義倉。亦云長

是字禮僧
此至愚之
人也修厥
積粟賑災
助之此乃
大仁大智
之所為高
明君子可

孫之法甚善。顧今富民耗于侈靡。貧民疲于征求。自贍不給。誰復肯出一粒以備荒者。然亦未有以作興之耳。杭俗崇佛。每建宇脩刹。禮僧放生。爭捐鏹金。立成勝果。如鄉約講畢。申諭之曰。爾輩同里同甲。生斯育斯。出入相友。守望相助。何等情誼。倘遇荒警。目擊餓莩。寧忍秦越相視。夫建宇修刹。何如每里修厥積粟。禮僧放生。何如同里賑災。助乏其每里推賢士大夫為倡。或有司稍捐羨餘以興起之。令各富戶隨力捐資。修建社倉。漸次積貯。乃

于里中擇一家殷行篤者為主。置一簿。聞于有司。而平時出入。則聽民間通融權貸。出陳易新。如遇凶荒。或煮粥。或賑米。總之還周一里之急。此蓋借彼習尚。施吾轉移。維風厚俗之意。誠推而至于天下萬世。亦無不可行也。故特錄此。以備有心世道者採擇焉。

附張公朝端嘗平倉議伏覩

大明會典。洪武初。令天下縣分各立預備四倉。官為糴穀收貯。以備賑濟。就責本地年高篤實人民管

康濟論 卷十一 九
理。蓋次災則賑糶。其費小。極災則賑濟。其費大。曰賑濟。則賑糶在其中矣。賑糶。則嘗平法也。奈何歲久法湮。各州縣僅存城內預備一倉。其餘鄉社。盡亡之矣。看得天災流行。國家代有。則救荒之政。誠當亟講。顧旣荒而賑救之也難。未荒而預備之也易。今之談荒政者。不越二端。曰義倉社倉。此預備而歛散者也。曰平糶。曰嘗平。此預備而糶糶者也。昔魏李悝糶法。中饒則發中熟之所歛。大飢則發大熟之所歛。而糶之。漢耿壽昌令邊郡築倉。以穀

賤時。則增價而糶。以利農。穀貴時。則減價而糶。以利民。名曰嘗平倉。英雄豪傑。先後所見略同。萬世理荒之上策在是矣。今欲爲生成長久之計。則嘗平倉斷乎當復者。茲欲令各屬縣備查四鄉有倉者。因之。有而廢者修之。無者。各於東西南北適中。水陸通達。人烟輳集。高阜去處。官爲各立寬大堅固嘗平倉一所。每歲將道府州縣所理罪犯紙贖。實將一半糶穀入倉。或查有廢寺田產。及無礙官銀。聽其隨宜糶買。又或民願納穀者。一如

康濟譜 卷十一
祖宗已行之法。一千五百石。請勅獎爲義民。三百石以上。勒石題名。或如近日救荒之令。二百石以上。給與冠帶。五十石以上。給與旌扁。大約每鄉一倉。上縣糴穀五千石。中縣糴穀四千石。下縣糴穀三千石。各實之。但不許逼抑科擾平民。各擇近倉殷富篤實居民二名掌管。免其雜差。准其開耗。每收穀一百石。待後發糶之時。每名准與平糶三石。二名共糶六石。以酬其勞。糶完。卽換掌管。勿使重役。城中預備倉。炤嘗造送查盤。四鄉嘗平倉。免送

查盤。止於年終。各倉經管居民。將舊管新收。開除實在總撤數目。用竹紙小冊。開報該縣。縣將四倉類冊。申送各院。并布政司。及道府查考。凡收糶。俱該縣掌印官。或委賢能佐貳官監督。不許濫委滋弊。穀到用該縣原發較勘平准斛斗。收量明白。暫貯別所。積至百石以上。方許稟官一收。如有臨收留難。及未收虛出倉收。旣收侵盜私用。冒借虧欠等弊。查追完足。各縣徑自從輕發落。其有侵冒至百石。通詳定奪。每歲秋冬之交。或道府掌印官。單

車間一巡視以防縣正官之治名而不治實者每除無飢小飢之年不糶外或值中飢大飢四鄉管倉人役稟官監糶另委富民數名用官較平等收銀其放糶一節當與四鄰保甲之法並行如該鄉穀多卽糶穀一日保甲一週穀少則糶穀分爲二三日或四五日保甲一週務使該鄉積貯之穀數可待飢民冬春之糶數方善四鄉不能盡同各宜審量行之大率賑糶與賑濟不同不必每甲尋貧民而審別之以多寡其穀數如一甲應糶五斗或

一石或二石則甲甲皆同惟以穀攤人不因人增穀糶銀每甲一封亦可庶乎易簡不擾或甲中十家輪糶則每日每甲糶不過二人每人糶不過一斗此荒年賑糶之大較也每鄉除無災都保不開外先期將有災保甲派定次序分定日月某日糶某保某甲某日糶某保某甲明日出令保正副公舉貧民至期令其持價糶買如富者混買連坐保甲仍行宋張詠賑蜀之法一家犯罪十家皆坐不得糶中飢糶倉穀之半大飢糶倉穀之全俱炤原

糶價銀出糶不可加增寧減之大約減荒年市價
三分之一方可壓下穀價不至騰踊或倉穀糶盡
而民飢未已則慎選員役持所糶之穀本赴有收
去處循環糶糶源源而來民自無飢救荒有功員
役分別獎賞此蓋儲用社倉之法而糶用嘗平之
意者也四鄉糶完即將穀價送官聽掌印於秋成
之日就近冬選殷實人戶領銀盡數照時價糶穀
雖牙脚等費晒揚等耗與造冊紙張工食等項俱
准開銷其穀晒揚乾潔官監上倉如法安置仍總

計糶穀正銀并牙脚折耗等費每石約共銀若干
報官貯冊以爲日後出糶張本官不得將銀貯庫
過冬致高穀價難買如穀賤不糶責有所歸是倉
不設于空僻去處恐荒年盜起是齋之糧也穀不
隸于臺使查盤者恐委盤問罪是遺之害也行平
糶之政而不用稱貸取息之法者恐出納追呼踏
青苗法之擾民也蓋社倉之法立則以時歛散富
者不得取重息而貧民霑惠于一歲之中嘗平之
法立則減價糶賣富者不得騰高價而貧民受賜

于數十年後大飢之日。昔蘇文忠公自謂在浙中二年。親行荒政。只用出糶嘗平米一事。更不施行餘策。若欲抄劄饑貧。不惟所費浩大。有出無收。而此聲一布。飢民雲集。盜賊疾疫。客主俱敝。惟有依條將嘗平斛斗出糶。即官司簡便。不勞抄劄勘會。給納煩費。但將數萬石斛斗在市。自然壓下物價。境內百姓。人人受賜。此前賢已試之法。信不我欺。故曰嘗平法斷當復也。

韋宙刺永州。方災歉。乃斥官家什用。所以供刺史者。得九十萬錢。為市糧餉。州負嶺轉險。每飢人輒殍死。宙始築嘗平倉。收羨餘以待罷冗。役九百四十四員。潘鱗長氏曰。韋公斥供具什物。及罷冗役二事。此最今日養民之急務。昔宋熒云。欲寬民力。必汰冗員。蓋冗員多。則冗役更繁。而民必至于不堪其命矣。惜乎朱熹之疏。不報于理宗之時。而韋宙之政。今亦罕覯矣。

盧坦為宣歙觀察使。時江淮旱。或有請抑穀價者。坦曰。所部地狹。若直賤則穀不至矣。因量加其直。四方

每見一官長出行于道。則後之從者百人。總計其役。則縣凡千人。此千人者。豈非干戈而翼者耶。



聞之爭相輻輳。價遂日減。

潘鱗長氏曰。當歲侵而妄抑米價。此最不達時務之人也。蓋商賈徵貴徵賤。趨時如鷺鳥之發。別無法可以招之。惟不抑價。所以爭趨恐後。而價自減矣。盧公量加云者。蓋善于用。因也不可不知。

劉晏爲轉運使。時兵火之餘。百費皆倚辦於晏。晏有精神。多機智。通有無。曲盡其妙。嘗以厚直募善走者。置遞相望。覘報四方物價。雖遠方不數日。皆達。使食貨輕重之權。悉制在掌握。入賤出貴。國家獲利。而四

方無甚貴甚賤之病。

潘鱗長氏曰。晏以王者愛人。不在賜與。當使之耕耘織紉。嘗歲平歛之。荒則蠲收之。諸道各置知院官。每旬月具州縣雨雪豐歉之狀。荒歉有端。則計官取贏。先蠲免救助。所須應民之急。未嘗失時。不待其困弊流亡。餓莩然後賑之也。繇是民得安其居業。戶口蕃息。議者或譏晏不直賑救。而多賤出以濟民者。則又不然。善治病者。不至危憊。善救災者。勿使至賑給。故賑給少。則不足活人。活人多。則

闕國用。國用闕。則復重歛矣。又賑給多僥倖。吏羣爲奸。強得之多。弱得之少。雖刀鋸在前。不可禁。以爲二害。災沴之鄉。所乏糧耳。他產尚在。賤以出之。易以雜貨。因人之力。轉于豐處。或官自用。則國計不乏。多出菽粟。恣之糶運。散入村閭。下戶力農。不能詣市。轉相沿途。自免阻飢。以爲二勝。則晏之三害二勝。亦不可不知矣。又按唐書。劉晏傳。州縣荒歉有端。則計官所贏。先令日蠲某物。貸某戶。民未及困。而奏報已行。此正所謂應民之急。未嘗失時者耶。而論者以理財短之。不亦過乎。

周行逢爲武平節度使。行逢留心民事。悉除馬氏橫歛。並爲民害者。將卒驕惰。一以法治之。無所寬假。後湖南大饑。行逢開倉賑之。全活甚衆。行逢起於微賤。知民間疾苦。勵精爲治。嚴而無私。辟署僚屬。皆取廉介之士。約束簡要。吏民便之。

潘鱗長氏曰。周行逢自奉甚薄。或譏其太儉。行逢曰。馬氏父子。窮奢極靡。不惜百姓。今子孫乞食於人。又足效乎。故其爲政有足稱者。

既以身洗
人自樂從
此躬行之
所以貴也

康濟詩 卷十一
陳堯佐知壽州歲饑公自出米為飯以食饑者吏民
以公故皆爭出米活數萬人公曰吾豈以是為私惠
耶益以令率人不若身先而使其樂從也

潘鱣曰吾讀潛夫論有云竊位之人踈骨肉
而親便辟薄知友而親狗馬寧見朽貫千萬而不
以一錢賜人寧積粟腐倉而不以一斗貸人可見
捐資濟眾非真切物我一體之人必不能也如陳
壽佐此舉真令竊位之人讀之汗下

張詠知益州以蜀地素狹生齒日繁稍遇水旱民必
艱食時米斗直錢三千六仍按諸邑田稅如其價歲
折米六萬斛至春籍城中細民計口給券俾輸原估
糴之奏為永制後經數十年雖時有災荒米雖貴而
益民無餒者公之賜也

潘鱣長氏曰往見博物典彙云禮言天子救荒曰
膳不舉樂食不祭肺馬不食穀馳道不除然又曰
三年耕餘一年之食九年耕餘三年之食則救荒
不若備荒之有素也詩言先王之憂旱曰鞠哉庶
正疚哉豕宰靡神不舉靡愛斯牲然又曰在函則

康濟錄 卷十一
有積倉裹糧。在申則有時糶餼糧。則憂旱固不若
防患之有素也。張公治益頗得此要。

王曾留守洛陽。屬歲歉。里有困積者。飢民聚黨脅取
鄰郡。以強盜論報。歾者甚衆。曾但答而釋之。遠近聞
以爲法。全活者數千計。再涖大名。治政益信於俗。民
居軍伍。咸畫像以事。時虜使往來入境。皆云此府王
公在焉。必沐浴潔服而入。

金孝章氏曰。能加寬於歉歲。饑民最爲地方培養
元氣。留心國家者。自應共識此意耳。試看民不安

爲民之時。何等光景。

范仲淹領浙西使。吳中大饑。殍殣枕路。仲淹發粟。及
募民存餉。爲術甚備。吳人喜競渡。好爲佛事。仲淹縱
民競渡。太守日出宴于湖上。自春至夏。居民空巷出
遊。是歲民多疫。公欲興徭役。以勞之。使民得食其力。
又氣血運動。而疾病不生。召諸佛寺主者。諭之曰。饑
歲工價至賤。可以大興土木之役。又新教倉吏舍。日
役千夫。監司奏劾。仲淹不恤。荒政嬉遊不節。及公私
興造。傷耗民力。仲淹乃自條叙。所以宴遊及興造者。

皆欲發有餘之財以惠貧者使工技傭力之人皆得仰食于公私者日無慮數萬人荒政之施莫此為大是歲兩浙惟杭州晏然民不流徙仲淹之力也

潘鱗長氏曰遇荒儉而興土木之工既可以免饑寒又可以杜邪念真救荒弭盜之良法矣

程珣令進賢值縣大水穡麥盡亡民病食瀕死而郡蠲租甚薄珣歎曰民將流亡無以恤之而復國以誅求吾弗忍也乃白于府令蠲之明年民稍蘇親巡隴陌勸督耕稼撫慰甚勞疲羸幼稚者賑給之俾復其

所民產壞于水者並弛山未聽民恣取為房屋於是饑者食勞者息鰥寡孤弱咸有賴焉境內有婦人傭身以養其姑其子為人牧牛亦裹飯以餉祖母珣廉得之為紀其事給以錢粟

潘鱗長氏曰士君子為政但能為其所欲為不傍古人格式不顧眼前毀譽不較日後利害惟求謙于心而民未有不蒙其澤也觀程君之治進賢則深有味乎此矣

曾鞏判越州歲饑度嘗平不足以賑給而田居野處

之人不能皆至城郭至者羣聚有疾厲之虞前期喻屬縣召富人使自實粟數總得十五萬石視嘗平價稍增以予民民得從便受粟不出田里而食有餘粟價為平又出錢易粟五萬貸民為種糧使隨歲賦入官農事賴以不乏又知洪州會歲歉大疫自州至縣鎮亭傳舍皆儲藥以授病者其不能自養者以官舍舍之資其飲食衣衾之具責醫候視記其所全以為殿最人賴以生市里不知也

杜衍知乾州議嘗平法曰歲有豐凶穀有貴賤官以法平之則農有餘利今豪商大賈乘時賤收水旱則稽伏而不出冀其翔踊以圖厚利而困吾民也請量州遠近戶口衆寡嚴賞罰課責官吏出納無壅增損有益人皆便之

潘鱗長氏曰禁糴則買者不至平價則賣者不出不至不出則粟紅貫朽何益饑荒之民惟默運平價之意于增損之中豪商大賈亦自無權也

韓琦知益州路時歲饑流民轉徙他郡公至蠲其租稅募人入粟以濟饑民招募壯者等第列為廂禁軍

調度有法
遂覺部署

并井皆可
立為世式

一人克軍數口之家得以全活。檄劔門開民流移欲
東者勿禁。撫活流亡百九十萬。蜀人喜曰公之來更
生我也。慶曆三年陝西饑。詔公安撫之。公到部。以便
宜寬其征徭。免田租。給復一年。逐貪殘。不職吏罷。充
員七百六十人。時河中同華等州饑。民相率東徙。公
選官發倉廩賑之。蒲華同所活百五十餘萬口。他州
稱最。

潘鱗長氏曰。今招撫之法。莫良于選任賢良有司。
如韓魏公之寬征徭。免租稅。以安其心。更加富勝。
二公之安置廬舍。田種牛具。使之開墾。以附其籍。
其州縣之遠者。更置廉明仁愛之吏。編里甲。寬徭
役。使安其生理。而絕其非為之心。即流民且化而
為良民矣。是在有心世道者行之。

趙抃知越州時。兩浙旱蝗。米價踊貴。飢死者十五六。
諸州皆榜通衢。禁增米價。抃獨榜通衢。令有米者官
任增價糶之。於是諸州米商輻奏。越米價更賤。民無
饑歎。

按熙寧八年。吳越大旱。公知越州。前民之未飢。為

書問屬縣被災者幾處鄉民當貸廩者幾人溝防
興築可儻民使治者幾所庫錢倉粟可發者幾何
富人可募出粟者幾家僧道所食羨粟書于籍乃
錄孤老病不能自食者二萬一千九百餘人故事
歲廩窮人當給粟三千石而止公簡富民所輸及
僧道羨餘得粟四萬八千餘石佐其費自十月朔
人日受粟一升幼小者半之憂其衆相蹂也使男
女異日而人受二日之食憂其且流亡也於城市
郊野爲給粟之所五十有七使各以便受之而告

以去其家者勿給計官爲不足用也取吏之不在
職而寓于境者給其食而任以事告富人無得閉
糴諸州皆榜禁增米價公獨令有米者每增價糴
之自解金帶置庭下命糴米繇是施者雲集又出
官粟五萬二千餘石平價與民爲糴米之所凡十
有八以便糴者又儻民修城四千一百丈爲工三
萬八千計其備與粟再倍之民取息錢者告富人
縱予之而待熟官爲責其償棄男女使人得收養
之明年春人疫病爲病坊處疾病之無歸者募僧

昔人云倉廩如洗雖

十堯舜不能活一饑夫珠玉如山雖人與千金不如給一升粟古稱救荒無奇策正欲備荒有善政耳故曰荒政不講于荒年救荒不講于將死南豐得之矣

二人屬以視醫藥飲食令無失時凡死者使在處收瘞之法廩窮人盡三月當止是歲五月而止事有非便行者公一以自任不累其屬有上請者遇便宜多輒行蚤夜憊心力無巨細必躬親給藥食多出已錢是時旱疫吳越民死者殆半公所撫循無失所纖悉具備殆可為後世法○從古救荒夫豈乏人未有細心經理委曲周詳如清獻公者至立病坊以處疾疫則又慮超格外矣每見病餓路旁赤日淫雨任其暴侵曾不得一隙之地以就死

則是病坊之全活可勝計哉○又按曾南豐作越州救苗記有云苗沴之行治世不能使之無而能為之備民病而後圖之與夫先事而為計者則有間矣右所紀者皆先事而為計者也及考其所以經營緩輯先後始終之際委曲纖悉無不具備跡其科條富鄭公猶有加焉故南豐氏至贊之曰其施雖在越其仁足以示天下其事雖行于一時其法足以傳後世嗚呼真知言哉

富弼知青州會河北京東大水流民就食青州弼擇

所部豐稔者三州。勸民出粟。得十五萬斛。益以官廩。隨所在貯之。擇公私廬舍若干萬區。散處其人。以便薪水。官吏有待缺寄居者。皆給以祿。使卽民所聚。選老弱病疾者廩之。官吏皆書其勞。約奏請受賞。率五日輒遣人持酒肉飯糗勞之。出于至誠。人人爲之盡力。又山林陂澤之利。可資以生者。聽流民取之。凡活五十餘萬人。而募爲兵者又萬餘人。流民死者爲大塚。葬之。題曰叢塚。自爲文祭之。其法簡便。周盡天下。傳以爲式。帝聞。遣使褒勞。拜禮部侍郎。弼曰。此守臣

職敢受賞乎。或有曰。此非弭謗。乃弼自全之計也。弼曰。能全活數萬人。不勝二十四考。中書令哉。弼行之。愈力。忌者亦無能難之。

潘鱗長氏曰。富鄭公救荒青州。百姓賴以全活者五十餘萬。募爲兵者亦以萬計。今觀其法。不過處以廬舍。給以醫藥。葬其病疫死者。而開山林陂澤之利。此皆世之有司所嘗試而爲之者也。然富鄭公行之獨効。何哉。蓋法生于心者也。富公有良心。而後得以行良法。彼心之則無。雖有良法。其何以

行之哉。○丘文莊謂富鄭公立法簡便周盡。可以為式。然法之最善。則在散處其人。而委之待缺。寄居之官吏。故易集。愚謂任其事者。不必見任之官。散之民者。不必在官之粟。是也。今之救荒者。盡折衷其法。或散粟。或給粥。一以為式。如此。則庶乎吏胥不乘機而恣其侵剋。饑民得沾實惠。而不致于死亡矣。

杜絃為末年令。歲荒。民將他往。召諭父老曰。令不能使汝必無行。若留能使汝無饑。皆曰善。聽命。乃官給

印券。稱貸于大家。約歲豐為督償。于是咸得食。無徙者。明年稔。償不愆。民甚德之。

潘鱗長氏曰。令不能使汝必無行。二語婉妙。朴澹。轉多嫵媚。所以父老聽之。卒為沁心而留也。凡真語到絕無掩飾處。自能動人。詭托者祇見拙耳。

滕元發知鄆州。比歲旱甚。百姓艱食。元發到鄆。為設方畧。以為備荒之計。次年大稔。百姓安之。會淮南京東大飢。鄰郡赤地千里。獨鄆州豐熟。元發慮流民奄至。恐蒸為癘疫。乃先度城外廢營地。召諭州民。勸富

戶助財小民助力廣屋二千五百餘間井竈器用具
備又勸倡義富族計田百畝出穀十石籍州得米二
萬有奇遂爲饘粥以濟其病弱者督令醫治力强可
任工役者使營官舍學官所全活者五萬餘人四方
聞風歸之如市其流民感恩願爲鄆民者十有六七
比年增戶七百增口二千有奇鄆州遂成殷實

迂庵子曰慮周民隱者亦當有先事之防然孰能
措置敏捷成功于旦夕如滕公乎此不但具仁心
更饒神筭矣詩云豈弟君子民之父母吾于滕公

誦之。

金孝章氏曰使飢民營學官官舍更勝于修佛寺
百倍雖同一權宜其中猶有正與不正之別大抵
作事期于無弊庶不爲後人口實也。

程顥知扶溝會大旱麥苗並枯顥令人掘井以溉一
井不過數工而所灌有數畝闔境賴之嘗權穀價不
使至甚貴甚賤水災民飢顥請發粟貸之隣邑亦請
司農怒遣使閱實隣邑令遠自陳穀且登可無貸使
至謂顥曰盍亦自陳顥請貸不已遂得穀六千石濟

身法論 卷十一
三
饑者司農視貸籍所賦不等亦怒檄縣杖主吏顯言
濟饑當計口不以所賦之高下且令實爲之非吏罪
也乃得止

潘鱗長氏曰余嘗謂救荒之術無過於遵

祖制

廣脩陂塘於無塘堰者當如程伯淳之掘井灌溉

亦可然井又不如池堰以百畝爲約擇可池堰處
將十畝開之深以丈許慎其蓄洩中或畜魚或菱
茨以償此十畝之租縱遇大旱灌溉有餘矣今有
司惟勾攝詞訟是急其餘池塘雖奉勅合行視祇

增里老一番科索初何嘗一至郊野見所謂塘堰
如伯淳先生之治扶溝者哉及亢旱無收恩旨
蠲免則已先期徵入且復科征于額外以自爲考
成之圖此訟獄所以日繁而盜賊蔓滋也嗚呼可
勝言哉

鄭剛中判溫州歲饑流民載道勸守發倉賑之守曰
恐實惠不及饑者答曰業有措置以萬錢每錢押一
字夜出坊巷遇饑餓者給一錢戒曰勿拭押字次早
憑錢給米饑者無遺守嘆服之

金孝章氏曰。守意矜慎。判才捷給。揔是實期。惠及于民。然同官同心。相與有成者。最爲難得。吾于此。尤服鄭公之遇。

范純仁知慶州。餓殍載路。官無穀以賑。公欲發嘗平封貯粟麥賑之。州郡官皆不欲。曰。嘗平擅支。獲罪不赦。公曰。環慶一路生靈。付某豈可坐視其歿而不救。衆皆曰。須奏請得旨可也。公曰。人七日不食卽歿。豈能待乎。諸公但勿預吾獨至罪耳。或謗其所活不實。詔遣使按時秋大稔。民謹曰。公實活我。忍累公耶。晝夜輸納。嘗平迄按使至。已無所負矣。

或問范忠宣之擅支嘗平爲救荒也。衆何故以爲不可。潘鱗長氏曰。無他。保官之情重。故坐視其歿而不救。非有所憎惡於環慶之生靈也。觀忠宣獨任其罪。而不欲衆預之念。真刀鋸鼎鑊之是耳。有非此無以活環慶之生靈者。此故衆議之不可而忠宣獨可之也。卒之民不公累。而輸納之無逋。夫非忠宣違衆不可之念。真不忍坐視之情切。又何能感報之速。邪人奚不爲忠宣之爲哉。悲夫。

身濟記 卷十一 三
范純禮知襄城久旱不雨公度將來必闕食遂盡籍
境內客商召其主而諭之曰民將無食爾等商販唯
以五穀貯於佛寺中後闕食吾爲汝主糶決不汝虧
衆賈從命運販不停以至春首所蓄至數十萬鄰縣
皆飢獨襄民不知也

金孝章氏曰大凡作地方官者先須以其身爲遠
近之所信則民且有心咸托有令必從如范公之
諭粟賈曰吾爲汝主糶決不汝虧而衆遂從命當
繇信之有素耳至歲飢而襄民不知真廣厦萬間

之庇矣。

吳遵路知通州乘民未飢募富者得錢幾萬貫遣人
航海糴米以備之使物價不增又使民採薪芻官爲
收買以糴官米至冬大雪乃以原估易薪芻與民又
建茅屋百間以處流移出俸錢置薦蓆鹽蔬日與飯
食訪有疾者給藥以治之其願歸者具舟續食還之
本土是歲諸郡卒轉死惟通民安堵不知歲凶

朱熹提舉浙東嘗平茶鹽時浙東大飢熹卽日就道
至卽移書他郡募米商蠲其征米遂轉集又朔立社

先事預防
則患至始
無張皇之
態若臨渴
掘井縱得
水而渴則
甚矣

倉法。豐歲俾民各量其力以入之。歲歉則出而散之。民民賴以無飢。乃日鈎民隱。按行境內。單車屏從。所至人不及知。郡縣官吏憚其風采。至日引去。所部肅然。凡政有不便于民者。悉釐革之。又知南康。值歲不雨。民艱食。熹請于府。得嘗平米六百石賑貸。夏受粟于倉。冬則加息計米以償。自後隨年歛散。小歉則蠲其息之半。大飢則盡蠲之。凡十有四年。以原數六百石還府。見儲三千一百石。以爲社倉。不復收息。每石止取耗米三升。以故一鄉四五十里之間。雖遇歉年。

民不缺食。熹乃上其法於朝。詔下諸路行之。其法以十家爲甲。甲推一人爲首。五十家則推一人通曉者爲社首。其逃軍及無行之士。與有稅糧衣食不缺者。竝不得入甲。其應入甲者。又問願與否。願者開具一家大小口若干。大口米一石。小口五斗。五歲以下者不與。貧不能償者。置籍以貸之。其以惡濕不實還者。有罰。社倉之法。昉于此。

陸象山曰。社倉固爲農之利。然平嘗豐田嘗熟其利可久。苟非嘗熟之田。一遇歲歉。則有散而無歛。

來歲秋時缺本。乃無以賑之。莫如兼制平糴一倉。豐時糴之。則無價賤傷農之患。闕時糴之。以摧富民。封廩騰價之計。析所糴爲二。每存其一。以備歉歲。代社倉之匱寔。爲長便也。

潘鱗長氏曰。林駟論宋嘗平義倉語。極剴切至當。乃節其畧。少參己意。以附于此。其論曰。嘗平之法。何始乎。自李愷已有平糴之法。至壽昌始定嘗平之策。此其始也。厥後罷于元帝。復于顯宗。隨罷隨復。無有定制。至于我朝。置場置倉。熙寧以來。而提

舉嘗平之官始定。然嘗平之始置也。出內庫之儲。以爲糴本。頒三司之錢。以濟嘗平。徭戾之時。民艱於錢。官則增價以入之。菜色之日。民乏于食。官則減價以出之。夫何舉糴本而爲青苗之錢。鬻廣倉以求二分之息。伐桑易鋸。官帑厚矣。如民貧何。鬻田輸官。公家利矣。如私害何。此嘗平救荒之實政。壞矣。義倉之法。何始乎。自隋始置于鄉社。至唐改置於州縣。此其始矣。厥後弛于永徽。壞于神龍。隨罷隨復。亦無定制。至於我朝。罷復不嘗。至于今日。

而義倉輸官之法始定。然義倉之繇設也。自民而出。自民而入。豐凶有濟。緩急有權。名之以義。則寓至公之用。置之于社。則有自便之利。夫何社倉轉而縣倉。民始不與。而爲官吏之移用。縣倉轉而郡倉。民益相遠。而爲軍國之資。官知其歛。未知其散。民見其入。未見其出。此義倉之實政壞矣。中興以來。講明荒政。嘗平義倉之儲。雖有美名。本無實惠。惟州縣有侵借之患。而支撥至有淹延之憂。城邑近郊。尚可少濟。鄉落小民。又安能扶持百里。取糴

於場。以活其已饑之莩哉。是有之與無。其理一也。嗚呼。孰知有甚者焉。嘗平出于官。義倉出於民。出于官者。官自歛之。其弊雖不足以利民。亦不至于病民。出於民者。民實出之。官寔歛之。其弊不但民無給。而官且病之。文移星火。指爲嘗賦。籬頭斛面。重斂取盈。噫。可嘆也。愚謂民不必甚予。特無取之足矣。民不必甚利。特無害之足矣。平時奪其衣食之資。一旦徒啖以濡沫之利。樂歲不爲善藏之地。凶年始思啼饑之民。何益哉。寧願爲不取蠶絲之

尹鐸毋願為矯制擅發之汲黯寧為催科政拙之陽城不願為發粟賑饑之韓韶則裕民實政隱于嘗平義倉之外邵雍有言諸賢能寬一分則民受一分之賜有官守者勗諸

潘鱗長氏曰朱子社倉之制真救荒之良法也倘能師其意而行之無不鑿然可見者在蔡雲怡李杭時力建此法大有成效其法妙在附約保而行意謂每鄉有約每約有倉以本里之蓄濟本里之饑權豐歲之贏救歉秋之乏緩急相通不出同井

子母相生總利吾儕所以人樂從之也然尤妙在做朱子之法勸賢士夫為之倡凡輸穀樂助者與孝子悌弟一體載紀善簿其犯罪應記懲釘扁而知悔改者願輸穀若干石姑免載懲惡簿再犯不悛然後載簿釘扁于門此亦本鄉中隨方設法鼓舞流通之意也至建倉或約所或寬敞寺觀即于寺觀內擇堅固空房一間或三間量里之蕃寡以為增減此亦因便以省營造之費者也愚謂不如直以畝里之廢寺院改而為倉廩更便也

真德秀知潭州。屬民艱食。奏罷榷酤。除解麩米。申免和糴。以甦其民。立惠民倉五萬石。使歲出糴。又易穀九萬五千石。分十二縣。置社倉。以徧及鄉落。立慈幼倉。及義阡。捐官田租。惠政畢舉。月試諸軍射。凡營中病者。死者。未葬者。孕嫁娶者。贍給有差。

高定子知夾江。會水潦。游饑。貧民競懼。無所糴。定子曰。女毋憂。女第持錢往。嘗所糴家。以俟。迺發縣廩。給諸富家。俾以時價糴。至秋而償。須臾米溢于市。明年有麥。責償其半。至秋而輸足。民免於饑。而公帑不虛。

人稱其上。不病國。下不病貧。中不病富。一舉而三利備焉。

潘鱗長氏曰。病國而有益于民。猶可也。病富而有益于貧。猶可也。正恐貧民未或甦。而國與富者先。誠予嘗嘆近世舉事。利不歸上下。歸中。若高君之克備三利。真奇邁云。

蘇軾知杭州。歲值饑疫。力請減價。嘗平倉。奏給度僧牒。易米助賑。竝請蠲貸租稅。日遣吏督醫。四出治病。全活者以萬計。民有逋債。苦于不償者。軾呼至詢之。

清業若境
偶然逼出
轉為佳話

云家以製扇為業。遇天寒不得售。非故負也。軾曰。姑
取扇來。遂據案作草書及枯木竹石。須臾就二十餘
柄。其人纔出府門。好事者爭以千錢易一扇。因得盡
償。所逋郡人稱歎。至有泣下者。因上徵逋積欠書于

哲宗

金孝章氏曰。官能愛民。雖筆墨細事。亦有用處。看
到此寫字作畫。皆為政事矣。

潘鱗長氏曰。東坡上哲宗書其略曰。以臣及所至
城邑多有流民。官吏皆云。以夏麥既熟。舉催積欠。

讀至此不
敢催欠徒
卒者非吏
也

故流民不敢歸鄉。臣聞之。孔子曰。苛政猛於虎。昔
嘗不信其言。以今觀之。殆有甚者。水旱殺人百倍
於虎。而人畏催欠。乃甚於水旱。臣竊度之。每州催
欠吏卒。不止五百人。以天下言之。是嘗有二十餘
萬虎狼散於民間。百姓何繇安生。朝廷仁政。何繇
得成乎。○往見無名氏石刻云。筠山高極入穹蒼。
人道虎為殃。行人過此。不曾傷。咸陽宮闕在平地。
高鹿食人無數計。吁嗟乎。苛政猛于虎。斯言垂萬
古。加意民牧者。當三復斯言。

黃震判廣德軍軍有社倉歲課民納息民困至有自
經者震爲之買田六百畝以其租代民納息約非凶
年不貸而貸者不取息知撫州二月饑集富民耆老
大書閉糴者籍強糴者斬不抑米價集分有方全活
者甚衆。

附黃震再論上戶榜

炤得救荒之法惟有勸分勸分者勸富室以嘉惠
小民損有餘以補不足天道也國法也富者種德
貧者感恩鄉井盛事也今我撫州不勸分而勸糴

者曲體富室之情也。急謀貧民之食也。然于富者
貧者太守兩有愧色也。于富者何愧。愧不能勉其
種德冥冥。而徒徇其踊價繼富之私也。于貧者何
愧。愧無以使之感恩富室。而反爲此雲俾獨畏高
明之舉也。太守有人心者也。事與心違。而不布其
失于境內。是內欺其心。外欺其民。愧益愧也。與言
至此。涕泗交橫。其將何以雪此愧也。必欲雪之。小
民固不能。太守亦不能。而能之者獨富室也。富室
其何以雪之也。米價低昂。今權在富室也。守何能

專之富室若曰不抑價者太守待我厚也官不我抑而我自抑之者我自待厚也均此人也小民終歲勤動以有此粟我何脩何為乃安坐而奄有此粟靜言思之愧也平時而奄有之已不免愧今勤動而有之者反不得食此粟而死矣我安坐而奄有者猶忍靳此而不之發又何如其愧也蠶方浴而桑生兒方產而乳生人民徧育于天下而五穀生五穀為民設也民生饑死矣而五穀尚恐為我私是猶奪之桑而不以飼蠶奪之乳而不以哺兒

其有愧于天何如也生吾鄉而長于我者吾父吾兄行也生吾鄉而幼于我者吾子吾孫比也雞犬相聞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少長聚嬉戲平居詡詡笑語一家均也一旦艱食不思分已以與之而反騰價以困之平日之情何在鄉黨之義何取其有愧于人何如也自古治日嘗少亂日嘗多生于亂者性命之不保又何富之可安自我藝祖以仁立國吾儕小人世世得生長于春風和氣中已未之變亦幾岌岌賴我先皇及元老大臣再安宇宙

我亦遂得再土此土宅此宅田此田日積月累以
有此富是我性命朝廷所生也土田朝廷所保也
而富亦拜朝廷賜也生殺予奪皆在朝廷雖貸我
粟賦我財或甚而奪我富其何不可今朝廷遣官
厚以待我而我猶恐于自私其有愧于朝廷又何
如也愧于天愧于人愧于朝廷富室而興言及此
恐亦涕泗交橫如太守之愧發于中心而不能自
已也然則富室而必欲為太守雪此愧不過自出
仁心自抑米價自惠鄉井則可愧者立變而為可

風之盛事也官雖勸糶而我自勸分也富室而果
有能此者糶二千石以上太守自旌賞糶萬石以
上太守申朝廷補官已官者陞擢此太守所以報
德而雪此愧也

此法甚妙
不煩禁止
路無棄孩
矣

劉彛知虔州會歲歉民多棄子于道彛揭榜通衢召
人收養日給米二升每日一次抱至官看視推行縣
鎮小民利二升之給皆為字養故一境無天闕者
葉夢得在武昌歲值水災京西尤甚浮殍自唐鄧入
境不可勝計令盡發嘗平所儲以賑惟遺棄孩兒無



蘇得之詢左右曰民間無子何不收畜曰患旣長或來識認葉閱法例凡傷災遺棄小兒父母不得復取遂作空券數千具載本法卽給內外廂保伍凡得兒者皆使自明所從來書券給之官爲籍記凡全活二千八百人

丘文莊公曰按饑饉之年民多賣子天下皆然而淮以北山之東尤甚嗚呼人之所至愛者子也時日不相見則思之挺亦有所傷則戚之當時和歲豐之時雖以千金易其一稚彼有延頸受刃而不

肯與者一遇凶荒口腹不繼惟恐鬻之而人不售故雖十餘歲之兒僅易三五日之食亦與之矣此無他知其偕亡而無益也然當此困餓之餘疫癘易至相染遇者或不之顧縱有售者亦以飲食失調往往致死是以荒歉之年餓孳盈途死屍塞路有不忍言者矣臣謂唐太宗贖飢民所賣之子固仁者之心也然待其賣之而後贖彼不售而死者亦多矣莫若遇飢饉之年民有鬻子者官爲買之每一男一女費以五緡以上爲率量與所賣之人

以爲養贍之計用其所餘之資以爲調養之費因其舊姓賜以新名傳送邊郡編爲隊伍給以糧賞配之軍士之家俾其養育死者不許勾丁如此既得以全其性命又得以濟其父母內郡不耗邊城克實是于救荒之中而有實邊之效或者若謂

國家府庫有限費無所存惟今江南之人有謫戍西北二邊者勾丁補伍有如棄市及至戍所多不得用今後遇有荒歲預借官錢買之待後于江南民戶有隸戎伍于極邊者願出五百緡以上者除

其尺籍出二百緡以上者改隸近衛如此則除一軍得百軍移一軍得四十軍隨以所得抵數還官數十年之後邊境之軍日增而南方之伍亦不缺矣或曰因飢募兵古有其事與曰富弼在青州因饑民募軍萬計史可考也

許份知鄧州政尚寬簡務爲勸戒而人盡其情庭無留訟蓋一本於誠信故人愛服之鄰路飢流死載道鄧州賴份獨安詔份賑濟份置塲列室異器用異旗物鳴鼓給食三日一詣問飢飽而勞苦其病羸凡十

月全活饑民三萬六千九百有奇。

潘鱗長氏曰往南直大饑戶部議發銀賑貸席文襄疏謂江北淮揚廬鳳諸郡災傷爲甚蘇松嘗鎮次之徽寧池太又次之執政始知狀議遣大臣往賑公適上賑粥要議衆喜曰此任當屬此公也時餓孳塞途人至相食盜賊莫可制公被命講求時宜謂給散銀米實滋弊端且饑民命在旦夕若待編審事定將無遺類矣設粥則所賑皆貧民乃令州縣每十里爲一局先發見銀市米爲粥饑民

趨之全活者若干萬衆盜賊漸解迺以奏截運儲及戶部所發銀給粥兩月餓者稍甦始定議銀米間月兼給人沾實惠救饑如文襄與許鄧州又豈可目設糜爲下者乎總之惠當其阨設糜亦上策也。不則給散銀米實滋弊端文襄之妙妙在先令州縣十里爲一局俟粥食兩月然後議給銀米所以人沾實惠而豪強不得爲奸也。○又昔賢論救荒無奇策而以施粥爲下然施粥在荒歲最爲切要蓋有米四合可作粥四碗一人逐日得此儘可

度活以百人計之。每日用米四斗。每月該米十二石。每米一石計銀一兩。用銀十二兩。可備一月煮粥以供百人。以三月爲率。是用三百六十兩。卽可全活千人也。可見以銀糴穀分散者有限。不如施粥之道均而得濟者多也。繇是而推之。正印官捐濟萬人。佐貳等朋濟千人。鄉紳大戶。量其田畝之多寡。或千人。或百人。則是一縣之中。十數萬之飢民。可不勞而濟矣。是在長人者。推誠以勸誠之可也。

附賑饑保甲法

此法當于未荒前察編定爲妙

炤得弭盜救荒。莫良于保甲。二者相須並行。方克成功。雖經院道節次申嚴。未見郡邑着實舉行。有在城行保甲。而在鄉不行者。有在鄉僅報保甲長。而花戶不報者。有僅報花戶數名。而十室九漏者。編排不公。巡緝不嚴。欲睹保甲之効。胡可得邪。然是保甲也。爲緝盜而設。是以治之之道。編之也。民情莫不偷安。故其成也難。爲賑飢而設。是以養之之道。編之也。民情莫不好利。故其成也易。然要在

上之人。嚴督掌印官擇廉能佐領官一員。專董其事。俱候秋收畢日審編。先將城內以治所爲中央。餘分爲東南西北四坊。如東坊以東一保。東二保。東三保等爲號。每保統十甲。設保正副各一人。每甲統十戶。設甲長一人。南西北坊亦如之。東坊自北編起。南坊自東編起。西坊自南編起。北坊自西編起。至東北而合。坊不可易。而序不可亂。大約如後天八卦流行之序。自東方之震起。馴繇南方之離。西方之兌。北方之坎。至東北之艮止。次將境內

以城郭爲中央。餘外鄉村亦分東南西北四方。各量山川道里。卽令在城四坊保正副。分方下鄉。會同該鄉保正副。量村莊爲界編之。其編亦如在城法。大村分爲數保。中村自爲一保。小村合鄰近數處共爲一保。一保十甲。聽自增減。甲數。因民居也。一甲十戶。不可增減。戶數。便官查也。或餘剩二三十戶。總附一保之後。名曰畸零。此皆不分土著流寓而一體編之也。其在鄉四坊保正。俱以在城保正副分坊統之。如在城東一保。統東鄉幾保。在城東

二保。統東鄉幾保。以至南與西北。莫不皆然。是保甲者舊法也。分東南西北四坊。而以在城統在鄉者。本道之管見也。蓋計坊分統內外相維久之。周知其地里。熟察其人民。凡在鄉戶口真偽。盜賊有無。饑饉輕重。在城皆得與聞。或有在鄉保長抗令者。卽添差人役。助在城保正拿治之。此法行。則不煩青衣下鄉。而公事自辦矣。有司唯就近隨事。覺察在城保長。使不爲鄉鄰害耳。此蓋居重馭輕。強幹弱枝。身使臂臂使指之意。亦待衰世之微權也。

而于弭盜賑飢。尤爲切要。編完。以在城四坊保數。及所統在鄉保數。要見在城某坊一保。統某鄉幾保。某保坐落何地名。及各甲數。并保正副長百姓名。俱要開寫。真正書名。不許濶造。排行。類冊一本。申送本道。并本府。及總捕官。考察其保甲及花戶姓名。造冊存縣。庶幾有濟。

○一示審法

夫賑恤所以不霑實惠者。止因官炤里甲。排年編造。而里中細戶。散住各鄉。不在一處。故里老得任

意詭造花名。借甲當乙。無繇察核。旣住居不一。則其勢不得不裹糧入城。赴縣候審。喧集耽延。今本道與兩府吏民約。報饑民不炤里排。止炤保甲。州縣官先畫分界。小縣分爲十四五方。大縣二三十方。大約每方二十里。每方內一義官。一般實戶領之。如此方內若干村。某村若干保。某保災民若干名。先令保正副造冊。義官殷實戶覈完送縣。仍依冊用一小票粘各人自己門首。縣官親到逐保令饑民跪伏門首。按冊覈察。排門沿戶。舉目瞭然。貧

者旣無遺漏。富者又難詭名。且不致聚集槩縣之民。赴縣淹待。它日散粟散粥。亦俱炤方舉號挈領提綱。官民兩便。如此方內無殷實戶。則啓城市之民孰有田莊。在于此處多者僉之。義官亦然。義官若與保長殷實戶。竭力尚義。舉行有效者。州縣官揭報上司。用牌額花紅嘉獎。

○一別等第

夫賑多詭冒。良不如散粥便。第生儒之輩。門楣之家。有寧餓死不食嗟來者。則賑尤不可後也。所慮

賑粟散粥。兩相影射。重支則倉粟不及。各保正副報冊之時。卽確察。次貧願領賑災民某人。極貧願食粥災民某人。其次貧願賑者。又分若干等。某係正次。應災賑若干。某係極次。應多賑若干。庶無冒破。

○一省冗費

此行審饑。必以官就民。若徒樹威飾貌。不惜民艱。騶從滿途。騷擾爲甚。反不若就縣之便也。凡諸長吏。宜單車就道。止用藍旗二竿。執板皂隸四名。行李一槓。差遣書快馬疋。稱是中火。止蔬肉二器。如正官。遍歷不完。分遣佐貳。或教官。陰醫巡驛等官。亦無不可。但須單騎耦役。自齋飯食可也。

○一定賑期

賑之不需實惠者。非獨詭名冒領。卽賑矣。里甲一召。四鄉雲集。繇其居錯犬牙。一動百動故也。及至城市。動淹旬日。得不償失。遂棄而歸。此穀皆爲里長歇家有耳。今旣炤保甲。可以隨方定期。如初三日開倉。則初一日出示。初三日賑東方災民。仰天

字號地字號若干方保甲。帶領應賑人赴縣。餘方不許預動。初四日賑西方亦如之。南北亦然。如東方至者。又視其遠近。以爲次第。庶無積日空回之弊。

○一立賑法

臨賑無法。則強壯先得。孱弱空手。甚至病瘠者且踐踏而死矣。當令各村保饑民。隨地遠近。各定立某處聚齊。弗混先后。每一村保。用藍旗一竿先引。次用大牌一面。卽炤冊書各姓名于上。要以軍法

巡行。保正副領各細戶執門首原票。魚貫從左而入。交票于官。驗畢。鈐二斗三斗字樣于票。執之向厥口領穀。一村保畢。堂上鳴鑼一聲。仍執旗牌從右引出。聽鑼聲。則左者復入。庶無混亂。出者仍令原人押送。關外貧民不許在街停留。富民不許邀截討債。再差探馬于近城一二十里外。不時察訪。違者卽枷號遊示。以警其餘。

○一分食界

今煮粥者。多止于城門。則仍爲強棍所得。啜而遠

者。病者。殘軀體者。猶然溝中瘠也。故莫若分界而
多置爨所。今既每方二十里。則以當中一村爲爨
所。州縣出示此方東至某村。西至某村。南至某村。
北至某村。但在此方之內。居住饑民。已報名者。方
得每日至中村就食。令保甲察之。不在此方內者。
令還本方。不得預此方之食。庶乎方內之民。極遠
者。不過行十里而返。近者。或一二里。人縱饑餓。然
午得一飽。緩步而歸。明日再至。決不至隕命。而一
方之內。人皆每日得一飽矣。

○一立食法

夫煮粥之難。難在分散。待哺既衆。彼我相擠。隨手
授之。不得人人均其多寡。當令饑民至者。隨其先
後來。一人則坐一人。後至者坐先至肩下。但坐下
者。卽不許起。一行坐盡。又坐一行。以面相對。以背
相倚。空其中街。可容走動。坐者令直其雙足。不許
蹲踞盤辟。轉身附耳。人頭一亂。察數爲難。有起便
手者。畢則仍回本處。坐至正午。官擊梆一聲。唱給
一次食。卽令兩人擡粥桶。兩人執瓢杓。令飢民各

持碗坐給之。其有速食先畢者。亦不得再與。再與則亂生。須將頭碗散遍。然後擊二柳。高唱給二次。食從頭分散亦如之。又遍。然後擊三柳。高唱給三次。食從頭分散亦如之。三食已畢。縱能食者。不得過多。但求免死而已。然後再察簿中。誰係有父母妻子。餓病在家。不得自行者。以其所執瓶罐再給一人之食。與之携歸。如是處分俱訖。方令飢民起行。其有流民。欲去東西南北。從此方過者。亦炤此坐食。但食畢。卽分派保甲數人。欲東者押過東方。欲西者押過西方。送出境。訖。明日不得預此方之食。恐其聚爲亂階也。

○一備爨具

煮粥之穀。必發官倉。不勸借富民。但必須殷實戶領之。所領之穀。亦不必定將原穀。以夫車絡繹于道。但令伊將已穀。舂用不失官數。則已。其所領倉穀。任從殷實戶附城自糶。在官胥徒不得指以糶官穀。勒指之。至于領穀之後。殷實戶與保甲擇中村寬濶處所。置竈十餘座。或公館。或寺院。無則空

地搭蓋籬箔。須可隱風。毋令飢者凍死。又當多置
缸桶瓢杓。其碗筋則令飢民自備。柴亦取給于官
穀。若取于保甲。又必指此以科派細戶矣。水則令
保甲編戶挑之。煮粥之人。借用殷實戶家丁。庶官
與結算穀石之時。不得指他人影射為奸。人飢必
成疫。須多置蒼朮醋碗薰燒以逐瘟氣。其粥成之
後。又須嚴禁將生水攪稀致久。飢者食後暴死。

○一登曆日

監爨官署一曆簿。送州縣鈐印。如今日初一起。分
為二大款。一本處。饑民炤其坐伍。從頭登寫花名。趙
天錢地。孫玄李黃。有父母妻子。病在家下。不能來
者。公同保甲。咨的。即註于本人下。父係何名。妻係
何姓。不得冒支。前件以上若干人。二外處流民。又
分作東西南北四小款。一某處人某人。係欲過東
者。一某。係欲走西走南走北者。其下即註本日保
甲某人。送出境訖。違者連坐保甲。前件亦結以上
共若干人。至初二日。又分作三大款。一本處舊營
飢民。即昨日給過粥者。官則先炤昨日舊名。盡數

填此項下。來者分付先儘舊人。炤昨日坐定點名。如有不到者。紅筆抹去。前件總結共若干人。二。本處新收饑民。其有新來者。令坐舊人之下。以便令點亦結共若干人。三。外處流移若流民。則每日皆新來者。其昨日給過舊人。除病老不能動移外。再與給食。餘者不得存留。亦炤前記若干人。至初三日以後。即與初二日同。但初二新收者。亦作初三舊管登。如初三無新收。即于本款下註無字。如此。不惟人數有所稽察。有一人即有一人之食。合勺米穀無繇冒破。

○一禁亂民

如此賑粟。如此煮粥。則邑無不遍之村。人無不得之食。病而死者有之。餓而死者無矣。即各處流來饑民在郡邑。雖他人家之赤子。在大造亦生成中之一物也。縱不得賑亦得同食。庶幾人已一視矣。各災民但當安心守法。聽候賑期。本州縣窮民不許三三五五。強行勒借富戶。噪呼嚷亂。致生事端。其外州縣流民。亦當散處乞食。不許百十為群。搶奪市集。驚動鄉村。令土人掩扉躲避。卷察奉

旨。朝廷止憫窮民。不恤亂民。違者以亂民論。打一
棍。擄縛游示三日。處以強盜之律。如有富民能尚
義輸粟者。炤賞格優待。

迂菴子曰。向見某云。夫歲菑而民病者。無備故也。
酌泉府而寡儲蓄者。無政故也。古人畫授田。耕三
餘一。遺人掌委積以待施惠。廩人詔穀用以治年
之豐凶。卒有方千里之水旱。民不捐瘠。今官無儲
積。野鮮蓋藏。無論三年九年。卽一歲饑殍。小民能
不假貸足乎。戶口繁盛之地。卽大有秋。能不轉他

郡邑穀粟以餉乎。一不登而更何以支。故曰無備
也。義社預備等倉。棋布境內。乃折乾以備上官迎
送之費。而猾胥復陰陽乾沒之。穀化爲金錢而耗
托于雀鼠矣。按而詰者誰。故汲黯郭仲默之開倉
人雖效慕。每咋舌而阻。故曰無政也。上官報菑。必
須簡覈文移往覆。每致後時。幸不後時。而課額難
虧。調停曲處。惟存留。改折。存留之法。無異養狙。朝
三暮四。活惠無幾。改折又非舊額。每加價以斂。夫
折納充數。民已不堪。准估價銀。因菑角利。所得甚

少其傷實多。散貸賑饑。九重厚德。然饑民散處郊
坳。報名於閭右之豪。出入於奸胥之手。曠日持久。
得失不讐。竊謂四民之苦。惟農稱最。豐僅半菽。凶
先溝瘠。歲苟饑饉。當先惠農。若將賑銀。計畝均給。
實授乘耒者。而田主冒領必罰。或以賑銀抵充賦
額。停糧不徵。而責田主出粟轉貸佃戶。小民庶沾
實惠耳。蓋三老凍餒。而公聚朽蠹。嬰以知齊之衰。
道殣相望。女富溢尤。胥以下晉之賤。荒貶之條。始
於天子。宗廟鬼神。禱而不祀。平決獄囚。停止造作。

汰浮靡之費。放無用之獸。此救荒嘗法。奈何不一
舉行。以見憂於百姓乎。救寒者。雖有楮袖累千。不
如洪鈞一轉。廟堂略加樽節。勝有司補苴多矣。儲
蓄之法。不必如賈誼募民屯種也。不必如晁錯募
民入爵免罪也。但就今之贖緩。責其實。而郡邑令
監司。歲可積五千石以上。嗾使者布臬所積尤多。
若行之十年。足備一年之賑矣。夫民饑得粟數斗。
卽活。今以供饋遺。是饋者以數百。人生命。結人一
朝之歡。而受者囊數百人之命。以去。奈何不思之。

真可痛哭
流涕

憂勞至此
何神不格

泣下也。人以行政。政以脩備。其在親民賢令乎。語
最真切痛快錄之。

錢佃守婺州時。婺大旱。佃至禱雨。髮為白。勸民出粟
活七十餘萬口。政甲一路。時米晦菴遺陳同甫書云。
婺人得錢守。比之他郡。事體殊不同。其救荒之政。為
諸郡最。

洪皓為秀州司隸。宣和六年。秀州大水。田不沒者什
一。流熒塞路。倉府空虛。無贍救策。洪皓白郡守以荒
政自任。悉籍境內粟。留一年食。發其餘。糶於城之四

優置妙甚

隅。每升損市直錢五。戒米肆。揭價於青白旗上。巡行
無時。扶其旗靡者。皆無敢貴糶。不能自食者為主之。
立屋於東南廢寺。十人一室。男女異處。防其淆偽。涅
黑子識其手。東五之。南三之。負爨樵汲有職。民有侵
牟鬪囂者。亂其手文。逐之。皆帖然畏伏。借用所掌發
運民錢。會浙東綱嘗平米四萬斛。過城下。皓遣吏鑱
津欄諭守使截留守。禁不肯曰。此御筆所起也。罪死
不赦。皓曰。民仰哺當至麥。今臘猶未盡。中道而止。則
如勿救。寧以一身易十萬人。訖留之。居亡何。廉訪使

此守如山
不以御筆
而輕民命
真于城之
奇也

始終為民
可謂念茲
在茲者

者王孝竭至郡曰平江哀號訴飢者旁午此獨無有
何也守具以對即延皓同往寺驗視民肅然無出聲
孝竭曰吾嘗行邊軍政不過是也違制抵罪得為君
脫之且厚賞呼吏草奏皓曰免戾幸矣安所賞但食
猶未足公能終惠復得二萬石乃可孝竭以聞米如
數請而得至麥秋民相攜以歸前後所活者九萬五
千餘人每伺皓出無不以手加額呼為洪佛子其後
秀軍叛縱掠鄉村過皓門曰此洪佛子家也不敢犯
後使金流過冷山還見帝求歸養母帝曰卿忠賢日
月志不忘君雖蘇武不能過豈可捨朕以歸養邪卒
以忤檜謫歿

張養浩令棠邑毀淫祠三十餘後拜御史中丞時關
中大旱民相食浩聞命即散家之所有以與鄉里貧
乏登車就道遇饑者賑之死者瘞之經華山禱嶽祠
泣拜不能起天忽陰翳一兩三日及到官復禱於壇
社大雨如注鈔昏即不可得米浩以銀倒換之乃簡
庫中未毀昏鈔得一千八十五萬五千餘緡悉印其
背又刻十貫五貫為券給米商印出糶詣庫驗數以

真切爲民
一至于此

易鈔。又率富民出粟。爲奏補官。四月未嘗居家止宿。公署夜禱於天。晝出賑饑。無怠容。每一念至。卽撫膺痛哭。病革。關中民哀之。如失父母。

潘鱗長氏曰。元史養浩傳。首稱幼有行義。勤學業。則其功名之盡美。殆本之行義。實之學業乎。按養浩遺幣追還之事。是其行義也。能讀書不輟。是其學業也。然余最喜浩一聞命。便散家之有。以賑鄉里之貧乏。又能隨路賑濟。卽此一念。故宜兩禱。卽至。而民哀之如父母也。

卷十一 終

康濟譜征權卷之十二

松滋 潘游龍 輯著

宜興 王期昇 鑒定

吳縣 金俊明 叅評

長沙 史可鈇 訂閱

潘鱗長氏曰。財生于天地。原上與下共之者也。然往往什一在上。什九在下。非下之能獨多其多也。乃其所爲。托上于下耳。古人關市不征。澤梁無禁。彼其用意。顧豈出後世之制之下乎哉。或減或增。

或緩或急。或用之如不得已。或取之維日不足。倘亦治亂得失之所基。此而分者耶。畧陳事迹。參以成周及歷代之制。審時知變之君子。當不至于河漢云。

周禮太宰九賦。其七曰關市之賦。太府掌九賦之貳。以受其貨賄之入。關市之賦。以待王之膳服。

王制市廛而不稅。關譏而不征。

廛人掌歛市歛。次布總布質布罰布廛布而入於泉

府。註曰。布者泉也。歛布列肆之稅也。總讀如租。總之總。謂守斗斛銓衡者之稅也。質布犯質劑者之泉

也。罰布犯市令者之泉也。廛布諸貨即舍之稅也。泉府者以其流通如泉。故曰泉府。

司門掌譏出入不物者。正其貨賄。凡財物犯禁者

舉之。以其財養死政者之老與孤。冒利而生。莫若犯禁。先王以義治之。

殉義而死。莫若死政者。先王以利養之。刑賞當矣。

司關掌國貨之節。以聯門市。司貨賄之出入者。掌其

治禁。與其征廛。凡貨之不出于關者。舉其貨。罰其人。

凡所達貨賄者。則以節傳出之。在國曰門。在境曰關。節。璽節。謂印章也。司

關。掌察其貨之多寡。與其節之合否。以聯門市。辨其合。征合廛者。而關白焉。以征之也。貨不出關者。必為飾之物。司關沒其貨。又加之撻罰焉。凡當道行之貨。則以傳節出之。傳書其數。節驗其物也。

迂菴子曰。聖王之政。雖敦本抑末。然稅其物。必不復征其屨。旣征其屨。必不復稅其物。二者通融而行。所謂屨而不征。法而不屨者是也。至司門所譏。則司市僞飾之禁也。司關所掌。亦其犯僞飾之禁。而不敢從關出入者也。豈於商賈之常貨。旣征之于市。屨又征之于門。關乎。戰國時不明此義。徒見周人有市。屨門關之征。遂以四者合取而並行之。而商賈于是重困矣。其後如劉歆之輔王莽。開五均。設六幹。長安。維陽。邯鄲。臨菑。宛。成大都。諸皆六

五均。商市。錢府。官列肆里區。謁舍皆有征。其下騷然受敝。若王介甫借周禮變而爲新法。其害尤甚。紬布變而坊郭錢。屨布變而白地錢。質布變而搭罰錢。總布變而爲條行錢。又如鄭俠奏議所謂負水給薪。擔粥提茶。皆有免行錢。效一屨人之法。而遺害乃如此。且市易置務。而以呂嘉問爲市易官。掊尅細民。聚歛滋甚。內帑出銀爲本。遣人于嶺南諸處市貨。以壓商旅之利。此與漢人置均輸。唐人置疾足同意耳。豈周官司市之法哉。嗚呼。先王立

關以限出入立市以通有無固不虞後世之罔利而失其意一至此也然則待商之政庶兩利之哉漢興約法省禁而不軌逐利之民蓄積餘業以稽市物物踴騰糶高祖乃令賈人不得衣絲乘車重租稅以困辱之

唐肅宗時兩京陷沒民物耗弊籍江淮富商右族什收其二謂之率貸諸道亦稅商賈以贍軍錢一千者有稅

宋太祖詔榜商稅則例于務門毋得擅改更增損及創取

哲宗元祐中商人載米入京糶者有力勝稅權蠲之先是蘇軾曰穀大賤則傷農大貴則傷末是以法不稅五穀使豐熟之鄉商賈爭糶以起大賤之價災傷之地舟車逼湊以壓大貴之直自先王以來未之有改也而近歲法令始有五穀力勝稅錢使商賈不行農末皆廢切爲聖世病之

按法不稅五穀者豈獨如蘇氏說哉蓋五穀非竹木牲畜比也竹木牲畜之類原無征算故商賈貨

於關市者官可稅也。若五穀則官既入其租而關市又征其稅。是一物而再賦之也。豈王政乎。哲宗蠲之是也。然曰權則亦豈久蠲也哉。

明朝每府立稅課司。州縣各立局設官。凡商僮屠市田宅契券各量有輸。諸凡商賈欲齎貨賄于四方者必先赴所司起關券。是即周禮節傳之遺意也。至于五穀及書籍紙札則不許稅。真王者之政仁人之心哉。

○山澤津渡

周禮委人掌斂野之賦斂薪

以烹芻

以飼蓄

凡疏材木

材凡蓄聚之物

後世疏果竹木柴薪有稅其原皆出於此

後漢和帝永光中自京師離宮果園上林廣成園悉以假貧民恣得採捕不收其稅。又詔山林饒利陂池魚採以贍元元勿收假稅。

按古言後漢賢君者稱光武明章而論和帝者獨以誅竇憲一事為剛明雄斷未盡然也。跡其錄囚徒舉寃獄罷鹽鐵之禁無非主于愛民及勅大官勿受南海之獻而前後符瑞八十一所自稱德薄。

皆抑而不宣其節省謙降皆漢世之君所不常有者至以離宮之園上林之圃假貧民而山林陂池與民共之此澤梁無禁之後僅僅一見而已宋太宗詔自今一應池塘河湖魚鴨之類任民採取如經市貨賣乃收稅
明朝于凡天下關津去處設抽分竹木局抽分客商與販竹木柴炭等物諸有河泊之處皆立官以考魚課至元時額外之課凡三十有二細至薑藥靡不有稅我

太祖一切削去十存一二耳

劉晏為江淮節度使專用權鹽法充軍國之用以為官多則民擾故于出鹽之鄉罷鹽官取鹽戶所煮之鹽但鬻于商人任其所之自餘州縣不復置官其江嶺間去鹽鄉遠者轉官鹽于彼貯之或商絕鹽貴則減價鬻之謂之常平鹽繇是國用充足而民不困弊因輯附古今權鹽之類以備參考

○權鹽

禹貢海岱惟青州厥貢鹽絺鹽著於經始此洪範初一日五

行。一曰水。水曰潤。下作醜。

按此乃鹽之根源也。潤下之性無所不在。如出於海。出於井。出於池。三種之外。又有出於地者。出於木石者。惟其無處不有。故其爲利也博。惟其無日可少。故其爲用也廣。利博而用廣。故後世有國者。于常賦外。首以此爲富國之資焉。

周禮鹽人掌鹽之政令。以共百事之鹽。祭祀共其苦。鹽散。鹽賓客共其形。鹽散。王之饔羞共飴鹽。后及世子亦如之。

劉氏彝曰。鹽之所產不同。有括於地而得者。有風其水而成者。有熬其波而出者。有汲于井而爲者。有積于鹵而結者。故刮地之鹽苦。而以共祭祀者。取其成于自然。與夫玄酒明水不異也。熬波之鹽。散取其治。洽四海能致遠物。故以奉先焉。賓客共形鹽。鹽爲虎形。以共食。啗示服猛也。又副之散鹽者。致遠物以懷諸懷也。飴鹽。風其水而成者。產于土中。其味特甘。

丘氏澹曰。周時設官掌鹽之政令。亦惟以供祭祀。

賓客及王后世子饕羞之用而已其土之所生產民之所采用商賈之所貿易上之人固未嘗立官以禁之設法以歛之也

齊桓公問管仲何以爲國管仲曰海王之國海王者言其負

海之利而謹正征鹽筴十口之家十人食鹽百口之

豕百人食鹽計其鍾釜而給之於是說桓公伐菹薪

煮海水爲鹽令北海之衆無得聚庸也而煮鹽

馬氏端臨曰周禮所建山澤之官雖多然大槩不

過掌其政令之厲禁不在子征權取財也至夷吾

相齊負山海之利始有鹽鐵之征觀其論鹽則雖

少男少女所食論鐵則雖一針一刀所用皆欲計

之苛碎甚矣

漢承秦法鹽鐵之利二十倍于古

按漢高祖省賦鹽鐵無禁故貨殖傳所載烏氏之

徒皆以鹽鐵起家富埒王者至如吳王濞煮東海

爲鹽而國用饒足遂至逆亂故班固贊云古者諸

侯不過百里山海不以封蓋防此矣

昭帝元始中詔郡國舉賢良文學之士問以民所疾

苦皆對願罷鹽鐵權均輸官毋與天下爭利御史大夫桑弘羊日反復析辯故桓寬撰述鹽鐵論

按西漢食貨志則當時鹽權實未嘗罷雖元帝時嘗罷鹽鐵官三年而復之自此之後即鹽法寬急不同而其禁其權卒與古今相為終始嗟夫管氏功利之說其入人也深哉

東漢明帝時官自鬻鹽從尚書張林之言也議者以為失體

北魏於河東鹽池立官司以權稅利孝明即位甄琛

不可不存此意

表稱天子富有四海何患於貧宜弛禁與民共之元勰以為聖人歛山澤之貨以寬田疇之賦收關市之稅以助什一之儲鹽池之禁積而散之以濟國用也宜如舊卒從琛議

胡氏致堂曰鹽之為物天地自然之利所以養人也盡捐之民則縱末作資游惰盡屬之官則奪民日用而公室有近寶之害琛勰之言皆未得為中道也官為厲禁俾民取之而裁入其稅則政平而害息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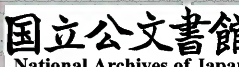
唐有鹽池十八井六百四十皆隸度支天寶至德間
鹽每斗十錢乾元初鹽鐵使第五琦變法盡權天下
鹽斗加時價百錢而出之為錢一百一十及兵興劉
晏為鹽鐵使

五代唐晉時諸州府俵散蠶鹽食鹽徵錢

馬氏端臨曰鹽之為利自齊管仲發之后之為國
者權利日至其初也奪竈戶之利而官自煮之甚
則奪商販之利而官自賣之然官賣未必能周徧
而細民之食鹽者不能皆與官交易則課利反虧

於商稅於是立為蠶鹽食鹽等名分貧富五等之
戶而俵散抑配之此正平叔之故智也

按唐書食貨志穆宗時張平叔請官自糶鹽韓愈
上言城郭之外多用雜物貿易鹽商則無物不取
或賒貸徐還用此兩濟今令人吏坐舖自糶恐失
官利非得見錢必不敢售貧者無從得鹽若令人
吏家至戶到而糶必索百姓供應騷擾尤甚故韋
處原議曰強人之所不能事必不立禁人之所必
犯事必不行事遂寢處厚此議真古今名言也



張詠知杭州屬歲歉民多鬻私鹽以自給捕獲販者數百人悉寬遣之官屬請治詠曰錢塘十萬家飢者八九苟不以鹽自活一旦蜂聚爲盜則爲患深矣俟秋成當仍舊法

元絳知靜海時江淮制置使建言民有私販鹽滿二十斤者皆坐徙上可其奏民大駭皆相聚爲寇各持兵先聲以讐制使爲名富民惶懼絳遂出令諭衆曰海濱之民恃鹽以生非四方羣商逐利興販者比俱令安集以撫其家凡犯者止笞而遣之繇是私販各

懾服安堵如故

潘鱗長氏曰法例私鹽之禁祇防出境無使商鹽壅滯以虧國課至于肩挑背負之者初未嘗禁于境內隅廂也蓋以境內民間之食私鹽勢所必至若據法厲禁適爲捕夫毆利徒激民變耳每見捕夫與販徒黨而爲奸月有過關錢任其載運貧竈之負擔者則剽而奪之鄉村山谷布散巡攔甚至假搜捕之名虐及子女不惟利其有而且逮其人及至官司無所控訴悉以私鹽抵罪矣若元靜

海斯得其體者哉

宋初鹽策聽州縣給賣歲以所入課利申省而轉運司操其贏以佐一路之費自雍熙後太宗以用兵乏饋餉令商人輸芻米塞下增其直令江淮荆湖以穎

末穎北鹽鹽二種端拱中太倉置折中倉聽商人輸

粟京師優其直給江淮鹽

丘氏澹曰此後世召商中納之始蓋折中糧草以

贍邊兵中納金銀以實官庫無起倩丁夫之擾無冒涉水陸之虞官得用而民不告勞商得利而民

不淡食是實邊足用之良法也

宋初鹽鈔未行時于建安軍置鹽倉在真州乃令真州

發運時李沆為發運使運米轉入其倉回船空皆載鹽散于江浙湖廣諸路各得鹽資船運而民力寬此

宋朝轉搬之法也丘文莊以為可行于今日信乎其可行也

林氏駟曰宋朝准鈔未行置倉建安江浙湖廣以船運米而入真州因船回鹽而散江浙湖廣此之發鹽得船為便彼之回船得鹽為利

康濟言 卷十二
三
宋朝天下十八路而鹽之所出十二路爲池二監十
場二十二井八百二十二歲入之多自兩稅之外莫
大于鹽利而海鹽解鹽最資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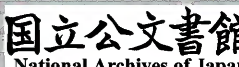
○國朝鹽法

明朝于天下產鹽之地設轉運司者六提舉司者七
每歲鹽課各有定額行鹽各有地方凡遇關中鹽
糧量所在米價貴賤及道路遠近險易定立則例
召商中納不煩轉運而邊食自足謂之飛輓後因
積納數多價直亦賤興利之臣遂改議上納折色

行之既久習以爲常初時改折糧料有餘而價亦
賤計所入爲有贏利未爲不可後來糧料不足價
亦騰貴遂煩轉糴邊用索矣大都利弊悉于霍文
敏之議故全錄之

○霍文敏准鹽利弊議

洪武間招商中鹽每引納銀八分官征至薄商獲
利厚故鹽價平賤永樂間每鹽一引輸邊粟三斗
五升商稅雖加邊糧仰足時淮鹽開中歲無定額
永樂以後歲七十萬引復定七分常股三分存積



夫曰常股猶常行也商人先納邊糧乃給引日守
場候支常年鹽也然有守數十年或老死而不得
支者矣令兄弟妻子代支之令可考也曰存積者
存鹽在場遇邊糧急缺乃倍價開中越次放支此
居貨罔利非國法正體也成化以後准納折色每
鹽一引准納銀三錢五分或四錢二分又令商若
無見鹽許本場買補此卽開餘鹽私買之禁也故
姦商借官引以影私鹽然商人竈戶得以贏利州
縣民士亦食賤鹽惟私鹽愈行則官鹽愈壅而法

遂大壞今兩淮鹽課許納折色之令可考也弘治
正德間或奸權奏討或勲戚恩賜皆給引日自賣
餘鹽故法雖大壞而鹽亦平賤復有各年開有未
盡鹽名曰零鹽秤掣餘鹽積堆所在名曰所鹽皆
權要報中借影私鹽以壅正額故正德以前鹽價
雖平而正課日損自御史秦越奏革所鹽秤掣餘
鹽每二百斤作爲小引稅銀一兩則取之過重自
御史戴金奏減鹽價每鹽一引納銀八錢庶幾適
中今每引納銀七錢五分矣權勢買窩復取利銀

二錢矣。復以長蘆兩浙兼搭配支。商人一身三路。支鹽勞費殆不資矣。商人轉販。復以市利則鹽價益以湧貴。乃其所也。夫正鹽湧貴。則私鹽盛行。私鹽愈行。正鹽愈滯。亦其所也。此商人中納利弊也。今欲復洪武之法。則有上策。欲救今日之急。則有中策。區偏修補。近年利弊。則已無策。何謂上策。須變通鈔法。鈔法重。則錢法均。而鹽法行矣。今定鈔一貫。值錢千文。額鹽餘鹽。每引各給灶丁工本鈔二貫五百文。使得爲實利。各場餘鹽。盡屬之官私挾賣。卽處綾。勿贖。則兩淮正鹽七十萬引。餘鹽三百萬引。舉可招商開中也。其輸粟或折銀。則或如永樂如成化。如洪武之例。蓋私鹽行。繇正課重也。正課輕。私鹽不禁。自止矣。私鹽塞。正課流行。邊儲自實矣。故曰上策。何謂中策。須更爲令。曰。凡各商。人中正額鹽若干引。許帶餘鹽若干引。正鹽納邊糧若干。餘鹽納邊糧若干。聽與竈戶價賣。又嚴爲令。曰。客商借官引。影私鹽。灶戶不辨。驗官引。輒賣餘鹽者。各照私鹽例。綾勿贖。又嚴爲令。曰。正鹽一

引限二百五十斤。餘鹽一引亦如之。革近年大包之弊。勸借米麥之弊。鹽場積年轄害各商之弊。三邊提督遇鹽商納糧。卽與收受糧賤。許納本色糧。貴許納折色。勿得久淹漕運。都御史兼理鹽法。令運司凡商人支鹽。亦勿得久淹漕運。鹽課提督邊儲。互相開通盈縮。交與接濟。利病均爲休戚。然後足以集事。行之數年。卽邊儲可足。乃以餘積召募游兵。開墾邊地。勸課農畝。邊地愈闢。邊防愈固。百姓之利也。故曰中策。何謂無策。洪武初給灶丁鹵地。

復給草場。所以資灶丁者甚厚。歲課七十萬引。所以收之者甚薄。惟餘鹽不許私賣。有餘卽給官鈔。收之下以資灶戶。止以總利權而均其施。天下食賤鹽之利。灶戶無餘鹽之滯。其法極善。自鈔法不行。則官司無以處餘鹽矣。乃曰挾餘者。絞販私鹽者。絞果可行乎。行之而嚴。卽灶丁空腹以死。不然卽爲變行之而寬。卽三百萬餘鹽之利。盡入姦人囊橐矣。法之弊而窮者一也。灶丁窮矣。轉而逃遁。乃區區賑濟區區招復。千日握其喉。一朝與之食。

可聊生乎。故撫賑徒勤。逋逃益甚。法之弊而窮者
 二也。招商中鹽。一引銀四錢。已重矣。今復加七錢
 而尤重矣。買窩賣窩。利取二錢。邊上科罰。或三四
 錢。勸借米麥。亦復二錢。殆不知幾倍重矣。稅愈重
 則愈利。大奸人避重稅而趨大利。避重稅則正課
 壅。趨大利則私鹽行。私鹽愈溢。正課愈壅。雖絞刑
 治之。不可禁遏。况有贖刑之令。有獲鹽不獲人不
 問。獲人不獲鹽不問之令。蓋開寬路示之趨矣。則
 私鹽如何不益溢。正課如何不益壅也。法之弊而

窮者三也。私鹽盛行矣。官兵捕獲。迄無寧日。頑民
 挾刃旗而拒之。在楊子江及各海濱者。高檣大舶。
 千百為聚。行則鳥飛止。則狼踞。殺人劫人。不可禁
 禦。官兵敢遠望而不敢近詰。在兩淮通泰官應州
 縣。民厭農田。惟射鹽利。故十場之民。十五以上。俱
 集武勇氣。復頑狠。死刑不忌。故淮安官軍。不惟不
 捕私鹽。且受餌利而為之護送出境矣。山東官軍。
 不惟不捕私鹽。反向鹽徒丐鹽充食矣。鹽徒千百。
 白日挾刃徑行州縣。邑官兵不敢誰何矣。禍釁所

長沙詩 卷十二
極。遂。有。不。可。言。者。法。之。弊。而。窮。者。四。也。故。曰。無。策。
臣。嘗。竊。曰。治。鹽。利。猶。治。河。患。也。治。鹽。利。不。究。弊。源。
惟。未。流。之。防。猶。治。河。患。不。從。雍。冀。孟。津。淮。衛。引。爲。
陂。堰。鑿。爲。溝。洫。以。廣。其。利。而。分。其。勢。乃。從。徐。沛。下。
流。浚。其。淤。土。厚。其。隄。防。則。愈。浚。愈。淤。愈。築。愈。潰。亦。
勢。也。自。正。統。以。後。講。治。鹽。法。事。例。叢。瑣。無。益。鹽。利。
祇。足。驅。民。爲。盜。而。已。故。今。欲。興。淮。鹽。之。利。須。選。淮。
安。漕。運。及。三。邊。提。督。都。御。史。講。求。其。法。而。責。成。底。
績。期。之。數。年。鹽。利。不。興。邊。儲。不。益。邊。地。不。闢。不。收。
久。大。之。効。者。未。之。有。也。此。兩。淮。利。弊。舉。兩。淮。卽。天。
下。可。知。矣。

許氏國曰。國家鹽政本以濟邊。非利其歲課之入。
爲利也。其行之之要在于恤灶通商。故不專爲私。
販之禁。而在于處置餘鹽也。今奏討占窩二弊已。
革。而引得撥通買補。則守支之苦亦甦。又修復舊。
額。量。權。本。色。則。折。納。之。弊。亦。云。蠲。矣。但。大。商。中。鹽。
一。引。原。納。銀。八。分。永。樂。時。輸。粟。二。斗。五。升。成。化。間。
納。銀。三。錢。五。分。或。四。錢。二。分。嘉。靖。時。納。銀。七。錢。其。

後減爲五錢不啻數倍矣。既齎引以來宜取償於官而令買補餘鹽。既自買之又令納價於官。如正鹽之數。又有割沒之鹽。有違限之罰。有賑濟之例。其費數倍則商病矣。灶辦課鹽原給米一石。弘治後止給賑濟銀五分。而又侵漁于官吏。剝削于總催。灘場爲海潮衝沒。草場爲豪強併兼。而灶病矣。至餘鹽一節。正統間將兌糧米收買。此以官收之也。今無羨米矣。弘治間令守支商收買以補官引。此以商收之也。今又恐其影射爲奸矣。夫淮鹽七

十二萬引。餘鹽至三百萬餘引。官不能收。商不能買。必歸之於私販矣。故明令各商正鹽一引附餘鹽三引。票炤掣放不必盡納。正鹽包中再溢數者。方以私鹽論。則餘鹽有所消而商灶並利矣。或增引以歸其利於邊。亦爲一說。第增引則利在邊。附鹽則利歸部。存工本則歲滯三十萬引。引賤而內商困。至于邊之開中。則兩淮兩浙又配搭以山東長蘆。使邊商一身三方支給。萬里轉搬。而內商分撥者。得以此邀其賤。直則邊商益困矣。

馮應京曰。邊商業病積引。利在速掣。內商慣居積。權子母。又利在少掣。邊商開中艱難矣。又苦守支。內商乘其急。抑勒減直。利歸豪家。而邊商日益困矣。又曰。閩廣井池。長蘆山東之鹽。價廉而課充。惟淮鹽困於守支。而浙鹽盛於私販。利多故弊多。無足異者。富灶營爲總催。以害灶丁。富商挾帶餘鹽。每包輒至八九百斤。以妨衆商。蓋繇富灶之結場官。而富商之結所官。互爲緩也。故貧民賣私鹽。人即捕獲。富室賣私鹽。官亦容隱。貧灶餘鹽。必藉富室。乃得私賣。富室豪民。挾海負嶠。多招貧民。故鹽禁愈嚴。而富室之利愈大。廢農聚徒。挾兵負弩。抗官劫掠。必貽大患。非止沮壞鹽法而已。

解鹽與浴浙齊閩海鹽不同。

山西有解鹽。稱海眼。不假工作。名曰監鹽。與淮浙齊閩殊。而反穡事。蓋穡事憂旱。而池利旱。且利南風。恒雨則結者融。恒北風則升者下。鹽丁散處諸邑。旣難遽集。稍不及春夏欲結之候。而爲之。則患其解矣。此解鹽與它所鹽之不同也。然當

祖宗法一志定之時公私俱足而商人轉輸於全晉
關洛梁鄧之間種者不稱難食者不病苦自隆慶
辛未雨決池防池水四溢鹽遂不結當事者謂國
計不可缺始爲澆灌之術蓋以人力勝天時也然
而硝與鹽滑不能一一而析之也姦商則乘間營
私沙礫雜和故色愈變味愈惡是以民視商若贅
疣視解產爲棄物無不利於食私販矣自是淮蘆
花馬之產紛至莫禁於是商人坐官肆終歲不能
銷引目所在長吏又從而代之歛散以取其直焉
此不獨商困而民亦困矣論者謂宜採取及期則
所獲不可勝用又採擇必精無雜硝石則壅滯者
自行流布者自廢矣

王仲舒除江西觀察使初江西權酒利多他州十之
八民間私釀抵死不絕穀數斛易斗酒仲舒罷酤錢
九十萬吏坐失官息錢五十萬悉產不能償仲舒焚
簿書脫械不問

迂菴子曰按唐初無酒禁肅宗乾元中以廩食方
屈乃禁京城酤酒德宗建中初罷酒稅三年禁人

酤酒官自置店收酤利以助軍費。憲中元和間罷京師酤肆以權酒錢隨兩稅青苗歛之。揚州等入道州縣置權麴務。又按宋初諸路未盡禁酒。吳越之禁自錢氏始。京師禁自太平興國二年。閩廣無禁。真宗詔曰：權酒之法素有定規。自今中外不得復議增課。諸郡有醋坊。紹聖中翟思請諸郡醋坊日息調度之餘悉歸常平。故丘父莊曰：穀麥一類農耕以爲食。官旣稅之。賈糴於農以爲酒官。又稅之。至於麴醋亦米與麥之所爲。官又取之。是一物

而三四稅也。嗚呼！此皆末世事耳。惟我

朝不立酒麴務。攤其課於稅務之中。而醋則自來無禁。凡唐宋以來苛政酷斂一切革之。其取於民也可謂寬矣。余感仲舒罷酒酷事。故括其事於此。

孔幾爲嶺南節度使。南海淡菜蚶蛤有歲貢。幾入奏罷之。時節度缺。憲宗問裴度。嘗論罷淡菜者。誰度以幾對。即拜幾甫下車。奏免黃金稅八百兩。嶺南守宰俸薄。又不以時給。吏得藉口爲貪暴。幾乃倍其俸而料俸外取索者。悉以法繩之。南方鬻人口爲奴婢者

禁絕之。始蕃舶泊步有下碇稅。闕貨稅所餉皆珠犀珍異。幾絕不受。海商有死者。官藉其貨。滿三月無妻。子詣請。則沒官。幾乃謂海道往復。當以歲計。有左驗。不為限。悉推與之。歷十年交廣晏然。召還垂橐如故。迂菴子曰。嗟乎。使在上者。果無自利之心。則隨事皆可便民。又何必引例援規耶。至若倍俸以勸廉。餉珍異而不受。且復深體下情。可謂恩法兼馭者矣。

陽城為道州刺史。州差侏儒。歲貢諸朝。城至無所進。

上使索之。奏曰。州民盡短。若以貢。不知何者可貢。遂罷州人感之。以陽名子。

金孝章氏曰。州產侏儒。此是土風之陋。有何珍異。而亦貢諸朝乎。不知始自何人。一事偶開。遂為成例。仲尼之所以惡作俑也。然而作俑從葬。則較有取義矣。

張詠令崇陽。民以茶為業。詠曰。茶利厚。官將權之矣。不如早自異也。命民拔茶以植桑。民始以為苦。其後權茶他縣。皆失業。而崇陽之桑。歲至為絹百萬匹。民

甚賴之。附輯權茶之弊于後，以備參考。

唐德宗建中初，趙贊議稅茶，以爲常平本錢。時軍用廣，所稅亦隨盡，莫能充本儲。及出奉天，廼悼悔，下詔亟罷之。貞元中，從張滂請復稅茶。凡出茶州縣，若山及商人要路，以三等定估，十稅其一。以所得稅錢，別貯若諸州水旱賦稅，不辦以此錢代之。然稅無虛歲，遭水旱者，亦未嘗以稅茶錢拯贍。

胡氏寅曰：茶者生人之所日用也，其急甚於酒。然王鉷、劉晏之輩，皆置而不征，猶爲忠厚。夫天地生

物，凡以養人，取之不可悉也。張滂稅茶，則悉矣。凡言利者，未嘗不假託美名，以奉人主私欲。滂以稅茶錢代水旱田租，是也。旣以立額，則後莫肯蠲從，而增廣其稅，嚴峻其法者，有之矣。

宋制諸州所買茶，折稅受租，同山場。悉送之，權務鬻之。凡茶有二類，曰片，曰散。而建劔茶，各有十二等，以充歲貢。及邦國之用，泊本路食茶，諸州片茶有二十六名，散茶有十一名。天下茶皆有禁，唯川、陝、廣聽民自賣，不得出境。

明朝產茶之地。江南最多。皆無榷法。獨於四川置茶馬司。一陝西置茶馬司。四間於關津要害。置數批驗茶引所而已。及每年遣行人齎榜於行茶地方。俾民知禁。又於西番入貢爲之禁限。每人許其順帶有定數。所以然者。非爲私奉爲市馬故也。夫以中國有餘之茶。而易虜人有用之馬。雖曰取茶於民。然因是可以得馬。以爲民衛。其視山東河南養馬之役。固已輕矣。然宋呂陶嘗言之。川蜀茶園。乃百姓已物。與解鹽晉礬事體不同。乞下本路體量。

更改嗟乎。陶之言。豈獨可爲宋告哉。

張詠鎮蜀。患蜀人鐵錢重。不便貿易。設質劑之法。一交一緡。以三十爲一界。而換之。六十五年爲二十二界。謂之交子。富民十六戶主之。其後富民皆稍衰。不能償所負。爭訟數起。寇瑛守蜀。乞廢交子。會瑛去而薛田代之。詔曰。與張若谷度其利害。若谷議廢交子。則貿易不便。請官爲置務。禁民私造。詔從其請。置益州交子務。

按東萊言交子之法。出於民之所自爲。託之於官。

所以可行，則張詠所設法，乃民所自願，亦行之於
 用鐵錢之蜀，姑以為一時救弊之權耳。今官自置
 務，其後錢不足處，皆行之而遂以充行使之弊，勢
 必至於邊糴有妨，鹽礬不售，甚者酷吏假稱提以
 科敷抑配，而人苦之。若丘文莊所謂以無用易有
 用，與夫更換之際，新舊相交，上下相關，不免勞擾
 者，又其小者也。因是輯錢法於後，以備參考。

神農列剷於國，以聚貨帛，日中為市，以交有無。虞夏
 商之幣金為三品，或黃或白或赤，或錢或布或刀，或

龜具，禹鑄歷山之金，以救水災。湯鑄莊山之金，以
 救旱荒。

太公立九府圜法，黃金方寸而重一斤，錢圜函方輕
 重以銖，布帛廣二尺四寸為幅，長四丈為疋，故貨寶
 於金，利於刀，流于泉，布于布，束于帛。後世錢形外圓
 內方，始于此，但未有文耳。註曰：謂之泉者，言其形謂
 之金者，言其質，謂之刀者，言其器，謂之布者，言其用。古文錢字作泉者，
 言其器，謂之貨，謂之布者，言其用。古文錢字作泉者，
 言其形如泉文，一變而為刀器，再變而為圜法，自圜
 法流通于世，民實寶
 之，故泉與刀俱廢。

周禮外府掌邦布之出入，以共百物，而待邦之用。泉



府掌邦之征布歛市之不售貨之滯於民用者

按泉府一官尤為便民滯則買之不時而欲買者則賣之無力者則賒貸與之皆以利民非謀利也

後世借泉府國服為息之說行青苗以誤天下而常平之法亦轉而為和糶不以濟民而以儲用嗚

呼舛矣

周景王時患錢輕將更鑄大錢單穆公曰不可民患輕則為作重幣以行之于是乎母權子而行民皆得焉若不堪重則多作輕而行之亦不廢重于是乎有

子權母而行大小利之王弗聽卒鑄大錢文曰寶貨

肉好皆有郭

內郭為好外郭為肉

以勸農贍不足百姓蒙利焉

丘氏濬曰單穆公此言乃後世論錢貨母子相權

之說所自出也重者母也輕者子也重者以其貴

輕者以其賤貴賤相權而並行焉蓋民之所患有

輕重上則持操縱之權相其權而行之患輕則作

重患重雖作輕而亦不廢重者子可廢而母不可

廢故也

武帝時有司言三銖錢輕姦詐乃更請郡國鑄五銖

錢周郭甚質，令不得磨鑿。元狩中，議造白金，以爲天用，莫如龍地，用莫如馬，人用莫如龜，故曰金三品。龍直三千，馬直五百，龜直三百。于是天下皆鑄金錢。公卿請令京師鑄所，以赤銅爲郭，曰赤仄，一當五。賦官用，非赤仄不得行。于是專令上林三官鑄錢，諸郡國所鑄錢皆廢，其銅輸三官，而民之鑄益少。

按今談古錢者，漢稱五銖，唐稱開元，然開元重二銖半以上，曰五銖，則加重二銖以上矣。先儒論開元錢最得其平，則加重幾半者，未爲得其平也。而

於五銖之法，終不可易。又以二銖錢列於太輕，豈古今之銖法不同，抑或未之深考與。

南宋沈慶之啓通私鑄，繇是錢貨亂。一千錢長不盈三寸，大小稱此，謂之鵝眼錢。劣于此者，謂緹環錢。人水不沉，隨手破碎，斗米錢一萬，商旅不行。

南齊高帝時，孔顛上書言鑄錢之弊，在輕重屢更。重錢之患，在于難用，而難用爲無弊。輕錢之弊，在於盜鑄，而盜鑄爲禍深。人所以盜鑄而嚴法不能禁者，繇上鑄錢惜銅愛工也。自漢鑄五銖錢，至宋文帝四百

唐高祖武德中廢五銖錢鑄開元通寶錢每十錢重
一兩計一千重六斤四兩得輕重大小之中
玄宗開元中宰相張九齡建議官鑄所入無幾而工
費多宜從民鑄秘書監崔沔以爲若許私鑄人必競
爲漸忘本業今若稅銅折役則官冶可成計估度傭
則私錢無利而自息矣時劉秩亦請禁銅曰穀賤則
傷農錢賤則傷賈故善爲國者穀多則作法收之使
少錢重則作法布之使輕於是詔禁惡錢出銅所在
置監鑄開元通寶錢憲宗時復建銅器
按鑄錢以年號爲文始於劉宋孝建宋自開寶每
更一號必易錢文故每帝各有數種仁宗在位四
十二年改年號者九而鑄錢十種若太宗淳化元
寶乃手親書作真行草三體則視錢一事亦鄭重
矣

古錢法
莫妙於此

宋初錢文曰宋元通寶太平興國後又鑄太平通寶
錢自後每改元必更鑄以年號元寶爲文

宋祖時取當朝飛錢故事許民入錢京師于諸州便
 換熙寧中王安石為相始罷銅禁民日銷錢為器邊
 關海舶不復譏錢之出中國錢日輕而西北三邊虜
 皆山積時青苗助役之法農民皆變轉穀帛輸納見
 錢錢既難得穀帛益賤人情窘迫謂之錢荒

丘文莊曰宋朝鑄錢比前代為多天下置監鑄錢
 總二十六處歲課至五十四千九萬貫大抵國計
 仰給於此所以當時銅禁最嚴銷錢為器者有罪
 漏錢出界者抵死惟禁嚴故銅多銅多則賤賤則
 易致鼓鑄雖煩而民不至甚困安石一變其法而
 國用日耗為政者可輕變法哉

○附楮類

周禮以官府之八成經邦治四曰聽稱責以傳別六
 曰聽取予以書契

按載天下之成法曰成傳別謂券書也稱謂貸之
 以物責謂責其所償皆以傳別之書聽之也書契
 謂官貨於民者官之所與民之所取其責償也以
 書契聽之丘文莊謂此與後世交會楮鈔其用雖

不同而以空文質實貨則原兆於是矣

唐憲宗時以錢少復禁用銅器令商賈至京師委錢

諸路進院及諸軍諸使富家以輕裝趨四方合券乃

取之號飛錢此委錢而合券以取錢與券猶是二物然楮法實自此起矣

宋神宗時改交子務為錢引務呂公弼言交子之法

以方寸之紙飛錢致遠然不積錢以為本亦不能以

文空行

丘文莊曰宋朝交子後更名會子又謂之錢引又

謂之關子又謂之關會其實一也夫唐之飛錢合

券特以通商賈之厚齋貿易者蓋執券以取錢而

非以券為錢也宋自真宗以後蜀始有交子高宗

以後東南始有會子而始真以紙為錢矣

○國朝錢鈔

國朝設寶源局以鑄錢設寶鈔提舉司以造鈔相兼

前代布之民間申偽造之律嚴不售之法而又論

功行辟據以為準暨世宗新鑄嘉靖通寶增局

須兼行鈔之議亦往往行于奏牘顧其法未盡布

梁冀吳越之境錢幣猶行大江以西二者盡格此

良齊普

豈無故哉。公府不入。則富者積而無施。市肆不售。則貧民得之無用。即用之亦不過市易家用之小費。折俸收贖之虛文而已。夫安得不滯。今惟鑄錢之合式。定鈔之所值。昭然號於天下。如布縷粟米之征。載在正供者。鈔不可用。他如匪頒之典。犒賞之費。關市之征。鈎金之罰。兼行並用。而一以銀爲準。且令市肆相灌輸。如錢多則出鈔。以收錢。鈔多則出錢。以收鈔。如是則利之興也。自上導之。法之行也。自上驅之。民生其有不利賴者哉。然此亦就

其末而言也。蓋五穀不足。始資於錢。錢幣不足。始資于鈔。則錢鈔者。特一時權宜之計。而五穀者。乃民生衣食之源也。斯民猶可終歲無錢鈔。而不可一日無五穀。司牧者導其源可也。

司牧者徒
應目前不
規後患者
當以此爲
憲

孫伯純知海州。朝廷調發軍器。有弩椿箭箠之類。海州素無此物。民苦之。以漂膠充折。伯純曰。椿箠共知。非海州物。蓋一時所須耳。若以土產代之。恐汝歲歲無已時也。衆乃止。

馬伸丞奉符攝令。時歲歉。議行茶引。伸曰。民方救死。

不瞻豈可重困之守怒曰朝命安可抗伸曰伸爲令誠不忍見民轉溝壑耳守曰先須劾爾事乃可行民聞伸被劾爭赴愬諸司或徑達臺省事遂解

潘鱗長氏曰欲奉上者則曰我爲守豈容朝命委草莽欲恤下者則曰我爲令何忍遺民轉溝壑具此二念則仁不仁分途矣夫抗命寬民民存猶或可以益上而急民趨命命峻終必至於亡下計國司牧者宜何處焉

熊克知諸暨越帥督稅急克曰寧吾獲罪不忍困民部使者歎曰曩知子文墨而已今乃見古循吏表薦之

金孝章氏曰文墨易知然虛而無益於物循吏難托然質而有及于民彼勉于其虛者則有之矣若俯首民務日惟卵翼而圖全之寧以其身逢上之怒而不求乎知遇吾未數數見其人也

鮮于侁復爲京東轉運使司馬光語人曰今復以子駿爲轉運使誠非所宜然朝廷欲救東土之弊非子駿不可此一路福星也安得百子駿布在天下乎侁

子駿一路福星

長壽音 卷一 征權

既○至○奏○罷○萊○蕪○利○國○兩○鐵○冶○又○奏○海○鹽○依○河○北○通○商○民○大○悅○

陸○九○淵○知○荆○門○軍○荆○門○兩○縣○置○壘○歲○困○送○迎○藏○庫○空○竭○調○度○已○辦○商○稅○先○是○日○差○使○臣○及○小○吏○伺○商○人○于○門○簡○貨○給○引○然○後○至○務○所○務○惟○據○引○入○稅○出○門○又○覆○視○官○收○無○幾○而○出○入○之○費○更○多○禁○物○亦○或○通○行○商○賈○半○繇○避○路○務○入○日○縮○九○淵○罷○去○之○揭○示○俾○徑○至○務○有○巨○商○已○至○避○途○聞○新○令○復○出○正○路○巡○尉○卒○于○岐○捕○之○九○淵○詰○得○其○實○勞○而○釋○之○巨○商○感○泣○自○是○歲○收○增○倍○

舊○用○銅○錢○以○其○近○邊○乃○以○鐵○錢○易○之○而○銅○有○禁○復○令○貼○納○九○淵○曰○既○禁○之○矣○又○使○輸○之○耶○盡○罷○之○

潘○鱗○長○氏○曰○大○凡○事○體○一○經○衙○門○即○為○胥○吏○作○家○耳○官○雖○清○而○吏○不○肯○廉○官○雖○省○事○而○吏○不○能○無○事○地○之○極○清○淡○者○無○如○廣○文○職○之○極○卑○微○者○無○如○倉○巡○驛○庫○莫○不○如○此○而○况○於○稅○務○之○煩○穢○乎○慎○擇○官○而○少○補○吏○斯○亦○塞○源○澄○流○之○要○也○凡○事○須○令○其○人○自○得○徑○達○一○為○審○視○即○與○了○當○則○官○閑○而○民○不○困○通○商○之○道○亦○如○此○而○已○矣○

虞允文知太平府舊制民舉子必納添丁錢歲額百萬民貧不能納者生子皆溺死人口哀絕允文惻然憐之為措置蘆荻稅錢對補添丁錢民鼓舞盛賜生子並舉丁口自增先是允文無子自茲子孫蕃衍迂菴子曰戶口多則邑自富為政而禁民溺子猶藏財于府儲粟于庫也至感子孫蕃衍此又天道福善之理也

張九成守永嘉民有楫實每霜後郡例科採遺權貴地方苦之九成罷其稅且勒石以諷來者

潘鱗長氏曰南唐關司稅重皆苦之會畿甸亢旱烈祖問曰外郡皆雨京城獨無何也申漸高曰雨懼抽稅不敢入城烈祖笑而除之又李茂貞權油以助軍費因禁松明張廷範曰不如併禁明月茂貞因而弛禁語云談言惟中可以鮮紛信矣至桓玄篡位忽然地陷殷仲文曰良繇聖德深厚地不能載又南燕冬月不水燕主惡之李超曰良繇密邇帝京掠近日月耳嗟嗟心平為國者隨事獻忠意在阿君者百計貢諛知此可以想九成勒石諷

來者之意焉。

真德秀知泉州。先是番舶畏苛征。至者歲不三四。後聞德秀下車。番舶驟增至三十六艘。聽訟惟揭示姓名。人自詣納。無敢後者。久之。囹圄一空。

潘鱗長氏曰。番舶互市之法。自漢初通南越始。歷代皆行之。然置司而以市兼舶為名。始于宋焉。蓋前此互市。並通西北。至此始專于航海也。元因宋制。每歲招集舶商于番邦。博易貨物。又次年回帆。驗貨抽解。然後聽其貨賣。仍禁金銀銅鐵。不許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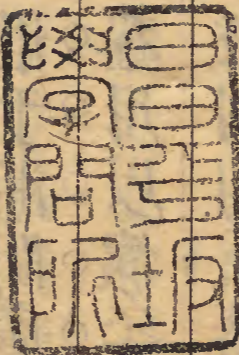
出。我朝市舶司之名。雖沿其舊。而無抽分之法。

惟于浙閩廣三處置司。以待海外諸番之進貢者。蓋用以懷柔遠人。無所利其入也。司國計者鑒之。

張毅判同州時。出兵備邊州。徵箭十萬。限以鵬鷹羽為之。其價翔踴。難得。毅曰。矢去物也。何羽不可。節度使曰。當須省報。毅曰。州距京二千里。如民急。何萬一有責。下官身任其咎。頃刻價減數倍。竟如所請。

金孝章氏曰。一片明決念頭。全從愛民生出身之利咎。有所不暇顧矣。夫看得官輕。自然看得民

一重彼煩苛其民以迎合夏津者只是做官念勝耳
既剝之以奉上又因以濟其私嗟此彫瘵何時甦
息耶誦民勞之詩為之三歎



康濟譜征權卷之十二 終

文化乙亥

